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目录

	页次
一、 未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5
合并利润表	6-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13
公司利润表	14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68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9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69
3.中国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17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01,073	7,693,666
应收票据	2	4,183,255	6,362,378
应收账款	3	46,530,489	41,768,002
其他应收款	4	550,188	563,215
预付款项	5	264,386	205,939
存货	6	18,144,296	17,378,4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	675,369	482,038
其他流动资产	7	4,077,398	3,786,404
流动资产合计		83,126,454	78,240,0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674,771	3,225,238
长期应收款	9	164,936	253,668
长期股权投资	10	2,476,898	2,244,758
投资性房地产	11	35,927	-
固定资产	12	39,700,110	37,483,211
在建工程	13	4,807,610	4,565,424
工程物资	14	3,917,277	4,391,521
无形资产	15	9,234,312	8,946,267
开发支出	15	3,943,853	3,109,304
商誉	16	65,914	65,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484,226	1,448,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1,102,684	1,097,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08,518	66,830,697
资产总计		153,734,972	145,070,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附注五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34,032,436	25,009,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2	-
应付票据	21	13,485,020	15,742,125
应付账款	22	16,087,628	19,501,485
预收款项	23	1,866,446	1,850,792
应付职工薪酬	24	2,643,518	2,978,565
应交税费	25	572,848	1,074,614
应付利息	26	252,268	193,528
应付股利	27	548,827	10,000
其他应付款	28	2,443,600	2,322,136
预计负债	29	1,351,517	1,292,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4,532,569	7,918,830
其他流动负债	31	248,068	423,252
流动负债合计		78,066,217	78,317,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7,316,219	4,847,936
应付债券	33	8,985,120	4,490,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603,272	549,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	1,595,109	1,455,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99,720	11,343,811
负债合计		96,565,937	89,661,4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u>股东权益</u>	附注五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35	2,728,143	2,728,143
资本公积	36	24,473,671	24,471,813
其他综合收益	53	1,212,673	949,840
盈余公积	37	3,072,173	3,072,173
其他权益工具	38	3,795,800	3,795,800
未分配利润	39	17,341,441	16,238,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623,901	51,255,929
少数股东权益		4,545,134	4,153,434
股东权益合计		57,169,035	55,409,3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734,972	145,070,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40	45,037,637	44,949,565
减：营业成本	40	35,885,394	35,588,441
税金及附加	41	561,938	616,329
销售费用	42	2,248,952	1,804,047
管理费用	43	3,120,342	3,022,396
财务费用	44	974,813	657,280
资产减值损失	45	251,448	367,3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6	(1,472)	(13,162)
投资收益/(损失)	46	(2,377)	(93,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9,020)	(114,799)
其他收益	47	604,538	-
二、营业利润		2,595,439	2,787,346
加：营业外收入	48	105,154	275,622
减：营业外支出	49	50,583	53,8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	27,880	22,398
三、利润总额	50	2,650,010	3,009,075
减：所得税费用	51	484,847	540,008
四、净利润		2,165,163	2,469,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914	2,259,696
少数股东损益		442,249	209,371
五、每股收益(元/股)	52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87
稀释每股收益		0.59	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	53	265,502	(208,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9,883	(221,6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950	(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9	13,7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430,665</u>	<u>2,260,414</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5,747	2,037,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444,918</u>	<u>223,07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	3,795,800	24,471,813	949,840	3,072,173	16,238,160	51,255,929	4,153,434	55,409,36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2,833	-	1,722,914	1,985,747	444,918	2,430,6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附注五、35)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附注五、38)	-	-	-	-	-	-	-	-	-
3、减持子公司股权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39)	-	-	-	-	-	(485,609)	(485,609)	(53,218)	(538,827)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附注五、38)	-	-	-	-	-	(132,166)	(132,166)	-	(132,16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附注五、56)	-	-	1,858	-	-	(1,858)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	3,795,800	24,473,671	1,212,673	3,072,173	17,341,441	52,623,901	4,545,134	57,169,0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期期末余额	2,476,000	3,200,000	10,311,853	818,956	2,383,551	13,104,044	32,294,404	3,734,837	36,029,24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2,353)	-	2,259,696	2,037,343	223,071	2,260,4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附注五、38)	-	595,800	-	-	-	-	595,800	-	595,800
3、减持子公司股权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附注五、38)	-	-	-	-	-	(98,375)	(98,375)	-	(98,37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附注五、56)	-	-	1,137	-	-	(1,137)	-	-	-
三、本期年末余额	2,476,000	3,795,800	10,312,990	596,603	2,383,551	15,264,228	34,829,172	3,957,908	38,787,0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39,466	43,551,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3,699	695,2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793,703	387,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4,066,868</u>	<u>44,634,386</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61,281	36,158,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8,709	6,534,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5,645	2,162,8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1,621,480	1,206,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7,537,115</u>	<u>46,062,87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u>(3,470,247)</u>	<u>(1,428,493)</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合营或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800	3,12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11	22,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04	19,6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2,086,686	32,9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89,801</u>	<u>1,027,93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4,272	6,100,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355	803,37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2,067,4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129,027</u>	<u>6,904,20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939,226)</u>	<u>(5,876,26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69,197	17,691,1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	595,8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	39,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869,197</u>	<u>18,326,413</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61,478	11,120,0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947	1,022,790
其中：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132,166	98,3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53,2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504,674</u>	<u>12,142,86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364,523</u>	<u>6,183,547</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608</u>	<u>33,004</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61,658	(1,088,20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u>7,358,594</u>	<u>6,279,531</u>
六、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u>8,320,252</u>	<u>5,191,32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787	64,008
应收票据		20,695	24,850
应收账款	1	3,623,933	3,692,274
预付款项		2,473	899
应收股利		500,000	230,000
其他应收款	2	24,712,738	22,332,603
存货		105,740	79,1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959	-
其他流动资产		5,227	9,861
流动资产合计		29,327,552	26,433,6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7,140	3,211,386
长期应收款		-	14,840
长期股权投资	3	19,771,105	19,507,046
投资性房地产		56,801	-
固定资产		1,589,255	1,731,176
在建工程		5,334	4,013
工程物资		50,672	38,831
无形资产		167,252	150,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57	54,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11,116	24,712,465
资产总计		54,738,668	51,146,1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40,000	5,220,000
应付票据		31,993	50,360
应付账款		3,045,719	3,127,146
应付股利		485,609	-
预收款项		12,560	5,378
应付职工薪酬		103,671	100,870
应交税费		5,021	2,792
应付利息		221,504	165,818
其他应付款		1,773,366	961,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1,751	4,969,084
其他流动负债		-	855
流动负债合计		13,611,194	14,603,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5,000	1,186,284
应付债券		8,985,120	4,490,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272	549,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43,392	6,227,211
负债合计		24,554,586	20,830,579
股东权益			
股本		2,728,143	2,728,143
资本公积		19,971,885	19,971,885
其他综合收益		1,360,923	1,111,040
盈余公积		624,334	624,334
其他权益工具	37	3,795,800	3,795,800
未分配利润		1,702,997	2,084,377
股东权益合计		30,184,082	30,315,5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738,668	51,146,1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四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4	4,924,434	4,572,386
减：营业成本	4	4,694,454	4,064,671
税金及附加		13,001	15,391
销售费用		2,333	2,274
管理费用		129,862	107,963
财务费用		484,463	497,520
资产减值损失		687	2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1,299
投资收益	5	535,906	139,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0,859	16,908
其他收益		2,539	-
二、营业利润		138,079	24,917
加：营业外收入		6,885	15,4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2	-
减：营业外支出		1,855	1,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55
三、利润总额		143,109	38,725
减：所得税费用/(收益)		(93,286)	(21,915)
四、净利润		236,395	60,6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883	(221,67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9,883	(221,67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6,278	(161,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期期初余额	<u>2,728,143</u>	<u>3,795,800</u>	<u>19,971,885</u>	<u>1,111,040</u>	<u>624,334</u>	<u>2,084,377</u>	<u>30,315,579</u>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9,883	-	236,395	486,2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附注五、35)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附注五、38)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39)	-	-	-	-	-	(485,609)	(485,609)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附注五、38)	-	-	-	-	-	(132,166)	(132,166)
三、本期末期末余额	<u>2,728,143</u>	<u>3,795,800</u>	<u>19,971,885</u>	<u>1,360,923</u>	<u>624,334</u>	<u>1,702,997</u>	<u>30,184,082</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期年初余额	<u>2,476,000</u>	<u>3,200,000</u>	<u>5,854,958</u>	<u>983,411</u>	<u>601,028</u>	<u>3,060,997</u>	<u>16,176,394</u>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1,670)	-	60,640	(161,0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附注五、38)	-	595,800	-	-	-	-	595,8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附注五、38)	-	-	-	-	-	(98,375)	(98,375)
三、本期末期末余额	<u>2,476,000</u>	<u>3,795,800</u>	<u>5,854,958</u>	<u>761,741</u>	<u>601,028</u>	<u>3,023,262</u>	<u>16,512,78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2,488	4,269,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2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684	404,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666,174</u>	<u>4,676,488</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3,209	5,574,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62	262,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55	122,2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852	834,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064,878</u>	<u>6,793,54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98,704)</u>	<u>(2,117,05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847	2,39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5	1,7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3,112</u>	<u>304,17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85,177	356,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576	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	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63,353</u>	<u>657,54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0,241)</u>	<u>(353,36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40,000	5,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	595,8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0,200	5,716,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4,274	3,856,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156	517,274
其中：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132,166	98,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7,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7,930	4,373,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270	1,342,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54	4,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8,979	(1,123,495)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08	1,347,846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787	224,3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200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2002年6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住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千元，股本总数为39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2002年6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号)等文件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在境外首次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149,5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9,500千元。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号)以及本公司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539,500千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8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510,6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人民币539,500千元增至人民币2,050,100千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号)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225,000千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050,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275,100千元，并于2009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发行数量为79,000千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42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354,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476,000千元，并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号)批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252,143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536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476,000千元增至人民币2,728,143千元，并于2016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728,143千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续)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直接第一大股东和最终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王传福，持股比例为18.96%。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8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租赁-售后回租、其他权益类工具、无形资产、研发费用等资本化条件、非流动资产减值。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 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 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 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 “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 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 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 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金额标准：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千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产生应收款项的业务性质分为两个组合：组合一为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组合二为非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

各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组合一：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的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 款的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及其他应 收款计提 比例(%)
2年以内(含2年)	-	-	-
2-3年(含3年)	10	10	-
3-4年(含4年)	30	30	-
4-5年(含5年)	50	50	-
5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二：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 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款及其 他应收款计提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
7-12个月(含12个月)	-	75	-
1年以上	100	100	-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生产用模具等。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生产用模具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资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7。

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估计使用年限为50年。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除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年	5%	1.9%-9.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及5年以下	5%	19%及19%以上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续)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各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7-99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年
软件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新能源汽车研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生产总量法计算摊销之外，其余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7.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他地区

本集团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退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 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 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 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为定经营租赁的, 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 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 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 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并计入递延收益, 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 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递延收益, 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售后租回交易未被认定为经营租赁的, 由于与标的资产(出租物)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 本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定其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 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 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

25.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 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其他权益类工具

如永续债或其他类似金融工具（如：可续期委托贷款）不可赎回(或只可在发行人的选择下赎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为酌情性质，则该工具应分类为权益。分类为权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和分派均确认为权益中的分配。

27.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租赁

本集团亦就资产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其实质为资产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相关条款，作为承租人，该等资产的与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至本集团，因此亦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对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售后租回安排，本集团按照重置成本法确认交易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在租赁开始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是否会行使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来判断租回业务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以及相应的处理。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详见附注五、17。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8。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6。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会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破产或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的可能性)确定。管理层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项目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生产总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出售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管理层根据销售量与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货记录估计因该产品质量保证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并适当时折现至其现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除原已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由于上述要求,截至2017年6月30日6个月期间和2016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用于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会[2017]15号的要求,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由于上述要求,本集团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中列示为“其他收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前期的合并及公司的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无影响。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增值税 | -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6%、11%或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退税率为0%-17%。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3%计缴。 |
| 消费税 | - 汽车消费税按照1%-9%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电池消费税率按照4%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其中镍氢和锂电池免征消费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缴纳。 |
| 地方教育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缴纳。 |
| 堤围防护费 |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计缴。 |
| 个人所得税 |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超额累进税率代为扣缴所得税。 |
| 企业所得税 | - 本集团依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
| 海外税项 | -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

除附注四、2所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本公司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为2004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微电子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为两免三减半的第一个减半年度。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为1998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为2007年6月设立于惠州市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韶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2007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陕西省发改委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5 号)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向税务局备案，2011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设立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设立于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8年12月设立于商洛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2014年本公司由外资变为内资企业，陕西省发改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向税务局备案，2014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企业所得税(续)

本公司下属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陕西省发改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向税务局备案,2015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为2002年设立于上海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4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201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于2017年8月重新申请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层预计2017年12月通过认定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今年仍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长沙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北京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为2008年设立于宁波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的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为2013年设立于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内资企业,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规定,对于符合符合文件规定在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2017年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库存现金	1,290	1,416
银行存款	8,318,962	7,357,178
其他货币资金	380,821	335,072
	<u>8,701,073</u>	<u>7,693,666</u>

于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6,56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17,836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114,25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236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附注五、57)。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614,83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00,898千元)。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和境内子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7,66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15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3至6个月，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通知存款的存款期限为7天，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相应的银行通知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商业承兑汇票	1,518,435	2,779,113
银行承兑汇票	2,664,820	3,583,265
	<u>4,183,255</u>	<u>6,362,378</u>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附注五、57):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银行承兑汇票	<u>1,202,662</u>	<u>1,225,846</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7年6月30日 终止确认 (未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 未终止确认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 (经审计)
银行承兑汇票	1,787,817	6,802	3,063,070	6,569

与应收票据相关的金融资产转移详见附注八、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续)

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商业承兑汇票	216,790	83,205
银行承兑汇票	7,500	3,584
	<u>224,290</u>	<u>86,789</u>

3. 应收账款

对于传统燃油车的整车销售，本集团通常要求客户以应收票据的形式提前支付款项。对于新能源车的整车销售，本集团提供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30天至360天，或为客户提供1至2年的分期付款方式。对于应收产品质量保证金，保证金的到期日通常为客户对产品验收后的一至五年。

对于除上述产品以外的销售，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0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90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	41,393,896	35,664,529
1年至2年	4,635,434	5,991,431
2年至3年	632,239	257,310
3年以上	395,706	360,288
	<u>47,057,275</u>	<u>42,273,558</u>
减: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526,786</u>	<u>505,556</u>
	<u>46,530,489</u>	<u>41,768,002</u>

上述应收账款含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 额	本期/年计 提	本期/年转 回	本期/年转 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期/年末余额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505,556	55,697	(33,329)	(1,665)	527	526,786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486,100	124,083	(86,108)	(18,636)	117	505,556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3,694	3.58	235,979	14.02	857,645	2.03	236,839	27.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546	0.48	95,468	42.33	149,678	0.35	73,434	49.0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组合一: :								
2年以内(含2年)	34,057,875	72.38	-	-	27,197,921	64.34	-	-
2-3年(含3年)	29,073	0.06	2,907	10.00	13,587	0.03	1,359	10.00
3-4年(含4年)	44,014	0.09	13,204	30.00	85,584	0.20	25,675	30.00
4-5年(含5年)	23,074	0.05	11,537	50.00	7,923	0.02	3,962	50.00
5年以上	2,367	0.01	2,367	100.00	-	-	-	-
组合二: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10,022,850	21.30	-	-	13,206,775	31.24	-	-
1年以上	44,777	0.10	44,777	100.00	59,926	0.14	59,92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6个月以内	794,769	1.69	-	-	585,819	1.39	-	-
6个月至1年	34,755	0.07	26,066	75.00	17,357	0.04	13,018	75.00
1年以上	94,481	0.20	94,481	100.00	91,343	0.22	91,343	100.00
组合小计	45,148,035	95.94	195,339		41,266,235	97.62	195,283	
	47,057,275	100.00	526,786		42,273,558	100.00	505,55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17年0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一	46,087	46,087	1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41,725	41,725	1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三	68,803	25,026	36%	客户经济状况不佳
客户四	21,612	21,612	100%	客户经济状况不佳
客户五	20,166	20,166	100%	客户经济状况不佳
其他	1,485,301	81,363	5%	争议中
	<u>1,683,694</u>	<u>235,979</u>		

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一	47,172	47,172	1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42,726	42,726	1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三	68,803	25,026	36%	客户经济状况不佳
客户四	20,377	20,377	100%	客户经济状况不佳
客户五	20,166	20,166	100%	客户经济状况不佳
其他	658,401	81,372	12%	争议中
	<u>857,645</u>	<u>236,839</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金额
客户一	部分收回	按账龄组合计提	债务重组	<u>12,056</u>
		<u>13,707</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16年度，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金额
客户一	部分收回	单项计提	27,327	债务重组	24,452
客户二	部分收回	单项计提	23,078	债务重组	21,174
客户三	货款收回	单项计提	10,331	现金	10,331
			<u>60,736</u>		<u>55,957</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1,665千元(2016年：人民币18,636千元)。

于2016年度，重大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情况如下：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核销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客户一	货款	17,616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于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第三方	1,950,732	-	4.15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1,480,658	-	3.15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1,459,509	-	3.10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1,332,940	-	2.83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1,310,476	-	2.78
		<u>7,534,315</u>	<u>-</u>	<u>16.01</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第三方	3,401,223	-	8.05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1,960,638	-	4.64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1,861,895	-	4.40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1,831,413	-	4.33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1,026,986	-	2.43
		<u>10,082,155</u>	<u>-</u>	<u>23.85</u>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多家银行订立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将若干应收账款转让予银行（“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不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已转移应收账款所有权之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对该保理协议下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于2017年6月30日相关保理协议下已转让而未到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77,82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9,116千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3,02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217千元）。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	472,411	522,658
1年至2年	58,381	13,014
2年至3年	9,393	8,599
3年以上	159,481	168,422
	<u>699,666</u>	<u>712,693</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49,478</u>	<u>149,478</u>
	<u>550,188</u>	<u>563,215</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 额	本期/年 计提	本期/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期/年末 余额
			转回	转销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49,478	-	-	-	-	149,478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149,635	-	(157)	-	-	149,478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478	21.36	149,478	100.00	149,478	20.97	149,478	100.00

于2017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94,616	94,616	1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54,862	54,862	100%	客户资产重组中
合计	<u>149,478</u>	<u>149,478</u>		

于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94,616	94,616	1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54,862	54,862	100%	客户资产重组中
合计	<u>149,478</u>	<u>149,478</u>		

除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外,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集团外第三方外部单位的保证金及押金。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2016年: 157千元), 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6年: 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保证金及押金	128,424	124,767
员工借款	77,097	83,546
出口退税及税金	109,851	46,772
待摊费用	102,738	155,574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91,580	92,842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149,478	149,478
其他	40,498	59,714
	<u>149,478</u>	<u>149,478</u>
减：坏账准备		
	<u>550,188</u>	<u>563,215</u>

于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94,616	13.52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三年以上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54,862	7.84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三年以上	54,862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53,517	7.66	出口退税及税金	一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46,000	6.57	保证金及押金	一至两年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12,653	1.81	出口退税及税金	一年以内	-
合计	<u>261,648</u>	<u>37.40</u>			<u>149,478</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94,616	13.28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三年以上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54,862	7.70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三年以上	54,862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46,000	6.45	保证金及押金	一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20,824	2.92	应收出口退税	一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15,702	2.20	其他	一年以内	-
合计	<u>232,004</u>	<u>32.55</u>			<u>149,478</u>

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 无作为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账款。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680	93.30	188,523	91.55
1年至2年	11,820	4.47	9,106	4.42
2年至3年	2,489	0.94	2,989	1.45
3年以上	3,397	1.29	5,321	2.58
	<u>264,386</u>	<u>100.00</u>	<u>205,939</u>	<u>100.00</u>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

于2017年6月30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第一大供应商	41,505	15.70
预付款项余额第二大供应商	20,463	7.74
预付款项余额第三大供应商	10,515	3.98
预付款项余额第四大供应商	9,929	3.76
预付款项余额第五大供应商	9,182	3.47
合计	<u>91,594</u>	<u>34.65</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续)

于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第一大供应商	10,351	5.03
预付款项余额第二大供应商	10,238	4.97
预付款项余额第三大供应商	8,718	4.23
预付款项余额第四大供应商	7,092	3.44
预付款项余额第五大供应商	5,394	2.62
合计	<u>41,793</u>	<u>20.29</u>

6. 存货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86,081	190,720	3,995,361	3,438,499	159,731	3,278,768
在产品	7,804,457	140,691	7,663,766	6,541,716	191,601	6,350,115
库存商品	5,877,641	195,659	5,681,982	7,223,217	194,480	7,028,737
周转材料	838,410	35,223	803,187	752,873	32,054	720,819
	<u>18,706,589</u>	<u>562,293</u>	<u>18,144,296</u>	<u>17,956,305</u>	<u>577,866</u>	<u>17,378,439</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59,731	52,327	(21,338)	190,720
在产品	191,601	109,763	(160,673)	140,691
库存商品	194,480	56,123	(54,944)	195,659
周转材料	32,054	5,867	(2,698)	35,223
	<u>577,866</u>	<u>224,080</u>	<u>(239,653)</u>	<u>562,293</u>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74,282	42,153	(56,704)	159,731
在产品	68,115	147,270	(23,784)	191,601
库存商品	118,581	147,308	(71,409)	194,480
周转材料	16,209	20,305	(4,460)	32,054
	<u>377,187</u>	<u>357,036</u>	<u>(156,357)</u>	<u>577,866</u>

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以资产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产品价格回升或产成品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于2017年6月30日, 本期无计入存货的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2016年: 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长期抵押借款手续费及利息		36,946	27,705
待抵扣增值税		4,006,494	3,724,859
职工福利房成本	注1	33,958	33,840
		<u>4,077,398</u>	<u>3,786,404</u>

注1: 亚迪二村工程于2013年竣工, 分项验收已完成并开始对员工销售, 本期无计入职工福利房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2016年: 无)。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量	3,539,564	-	3,539,564	3,206,386	-	3,206,386
按成本计量	<u>140,207</u>	<u>5,000</u>	<u>135,207</u>	<u>18,852</u>	<u>-</u>	<u>18,852</u>
	<u>3,679,771</u>	<u>5,000</u>	<u>3,674,771</u>	<u>3,225,238</u>	<u>-</u>	<u>3,225,238</u>

于2017年6月30日, 账面值为人民币140,207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852千元)之未上市权益投资按成本净值列帐, 原因是合理公允价值无法获取, 本集团认为其公允价值不可合理计量。本集团无意于可预见期限出售该权益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成本	1,725,000	1,725,000
公允价值	3,539,564	3,206,38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814,564	1,481,386
已计提减值	<u>-</u>	<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	5,000	-	-	5,000	-	5,000	-	5,000	4.35	-
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 投资基金企业	13,710	-	-	13,710	-	-	-	-	2.52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 团有限公司	-	107,576	-	107,576	-	-	-	-	4.00	-
Razer Inc.	-	13,779	-	13,779	-	-	-	-	0.10	-
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 能源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142	-	-	142	-	-	-	-	2.00	-
	<u>18,852</u>	<u>121,355</u>	<u>-</u>	<u>140,207</u>	<u>-</u>	<u>5,000</u>	<u>-</u>	<u>5,000</u>	<u>-</u>	<u>-</u>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	5,000	-	-	5,000	-	-	-	-	4.35	-
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 投资基金企业	30,000	-	(16,290)	13,710	-	-	-	-	2.52	2,388
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 能源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142	-	-	142	-	-	-	-	2.00	-
	<u>35,142</u>	<u>-</u>	<u>(16,290)</u>	<u>18,852</u>	<u>-</u>	<u>-</u>	<u>-</u>	<u>-</u>	<u>-</u>	<u>2,388</u>

于2017年6月30日，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000千元（2016年：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应收款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4,936	-	164,936	253,668	-	253,668

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长期应收款中未实现融资收益为人民币12,679千元。

本期用于确认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4%-6%。

长期应收款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	675,369	482,038
1年至2年	153,895	215,616
2年至3年	6,864	32,481
3年以上	4,177	5,571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
	<u>840,305</u>	<u>735,706</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u>675,369</u>	<u>482,038</u>
	<u>164,936</u>	<u>253,668</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 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 账面 价值	期末 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现 金股利	计提减 值准备		
合营企业										
深圳市鹏程电 动汽车租赁有 限公司(“鹏程 出租”)(注1)	10,943	-	-	(2,730)	-	-	-	-	8,213	-
深圳腾势新能源 汽车有限公司 (“腾势新能 源”)(注2)	-	-	-	-	-	-	-	-	-	-
天津比亚迪汽 车有限公司 (“天津比亚 迪”)(注3)	179,642	-	-	(7,946)	-	-	(8,568)	-	163,128	-
南京江南纯电 动出租汽车有 限公司(“江南 出租”)(注4)	125	-	-	(125)	-	-	-	-	-	-
深圳比亚迪电 动汽车投资有 限公司(“比 亚迪电动汽 车”)(注5)	4,481	-	-	(176)	-	-	-	-	4,305	-
广州广汽比亚迪 新能源客车有 限公司(“广汽比亚 迪”)(注6)	7,747	-	-	(7,747)	-	-	-	-	-	-
比亚迪汽车金融 有限公司(“汽 车金融”)(注7)	1,243,181	-	-	49,230	-	-	-	-	1,292,411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期初 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 账面 价值	期末 减值 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投 资收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合营企业									
深圳市迪滴新能 源汽车租赁有限 公司(“深圳迪 滴”)(注8)	65,792	-	-	(11,279)	-	-	-	54,513	-
北京华林特装车 有限公司(“北 京华林特车”) (注9)	99,950	-	-	(4,743)	-	-	-	95,207	-
杭州西湖比亚迪 新能源汽车有限 公司(“西湖新 能源”)(注10)	121,700	-	-	(31,302)	-	-	-	90,398	-
储能电站(湖北 有限公司(“湖 北储能电站”) (注11)	11,020	11,000	-	611	-	-	-	22,631	-
西安城投比亚迪 汽车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西安城 投”)(注12)	6,578	-	-	(2)	-	-	-	6,576	-
青海盐湖比亚迪 资源开发有限公 司(“青海盐 湖”)(注13)	-	245,000	-	97	-	-	-	245,097	-
深圳比亚迪国际 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国际融资 租赁”)(注14)	108,602	-	-	3,962	-	-	-	112,564	-
其他合营公司 (注15)	-	-	-	-	-	-	-	-	(1,02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期初 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 账面 价值	期末 减值 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现 金股利	计提减 值准备		
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 布耶锂业高科 技有限公司 (“扎布耶锂 业”)(注16)	280,087	-	-	(432)	-	-	-	-	279,655	-
深圳市深电能 售电有限公司 (“深电能”) (注17)	92,805	-	-	8,588	-	-	(10,800)	-	90,593	-
山煤灵丘比星 实业开发有限 公司(“山煤 灵丘比星”) (注18)	2,000	-	-	208	-	-	-	-	2,208	-
深圳市充电易 科技有限公 (“充电易”) (注19)	573	-	-	(36)	-	-	-	-	537	-
杭州西湖新能 源汽车运营有 限公司(“杭 州西湖运营”) (注20)	6,927	-	-	(7)	-	-	-	-	6,920	-
深圳市前海绿 色交通有限公 司(“前海绿 色交通”)(注 21)	2,605	-	-	(683)	-	-	-	-	1,922	-
深圳市亿充科 技有限公司(“亿 充科技”)(注22)	-	-	-	20	-	-	-	-	20	-
	<u>2,244,758</u>	<u>256,000</u>		<u>(4,492)</u>			<u>(19,368)</u>		<u>2,476,898</u>	<u>(1,02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 金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合营企业										
深圳市鹏程电 动汽车出租有 限公司(“鹏程 出租”)	20,547	-	-	(9,604)	-	-	-	-	10,943	-
深圳腾势新能源 汽车有限公司 (“腾势新能 源”)	589,218	-	-	(589,218)	-	-	-	-	-	-
天津比亚迪汽 车有限公司 (“天津比亚 迪”)	159,579	-	-	20,063	-	-	-	-	179,642	-
南京江南纯电 动出租汽车有 限公司(“江南 出租”)	7,318	-	-	(7,193)	-	-	-	-	125	-
深圳比亚迪电 动汽车投资有 限公司(“比 亚迪电动汽 车”)	4,008	-	-	473	-	-	-	-	4,481	-
广州广汽比亚迪 新能源客车有限 公司(“广汽比亚 迪”)	133,615	-	-	(125,868)	-	-	-	-	7,747	-
盛世新迪电动汽 车服务有限公司 (“盛世新 迪”)	980	-	(980)	-	-	-	-	-	-	-
比亚迪汽车金融 有限公司(“汽 车金融”)	407,333	800,000	-	35,848	-	-	-	-	1,243,181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 资收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 金股利	计提减 值准备		
合营企业										
深圳市迪滴新能 源汽车租赁有限 公司(“深圳迪 滴”)	59,969	24,000	-	(18,177)	-	-	-	-	65,792	-
北京华林特装车 有限公司(“北 京华林特车”)	1,282	79,393	-	19,275	-	-	-	-	99,950	-
杭州西湖比亚迪 新能源汽车有限 公司(“西湖新 能源”)	132,668	-	-	(10,968)	-	-	-	-	121,700	-
储能电站(湖北有 限公司(“湖北储 能电 站”))	5,500	5,500	-	20	-	-	-	-	11,020	-
西安城投比亚迪汽 车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西安城投”)	-	4,000	-	2,578	-	-	-	-	6,578	-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际融资租 赁”)	60,223	60,000	-	(11,621)	-	-	-	-	108,602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现 金股利	计提减 值准备		
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 布耶锂业高科 技术有限公司 (“扎布耶锂 业”)	272,480	-	-	7,607	-	-	-	-	280,087	-
深圳市深电能售 电有限公司 (“深电能”)	19,899	60,000	-	12,906	-	-	-	-	92,805	-
山煤灵丘比星 实业开发有限 公司(“山煤 灵丘比星”)	2,000	-	-	-	-	-	-	-	2,000	-
深圳市充电易科 技术有限公(“充 电易”)	-	-	-	573	-	-	-	-	573	-
杭州西湖新能 源汽车运营有 限公司(“杭 州西湖运营”)	6,819	-	-	108	-	-	-	-	6,927	-
深圳市前海绿 色交通有限公 司(“前海绿 色交通”)	5,277	-	(2,200)	(472)	-	-	-	-	2,605	-
上海利港环态新能 源汽车销售有限公 司(“上海利港”)	-	3,000	(3,000)	-	-	-	-	-	-	-
其他联营公司	-	1,023	-	-	-	-	-	(1,023)	-	(1,023)
	<u>1,888,715</u>	<u>1,036,916</u>	<u>(6,180)</u>	<u>(673,670)</u>	<u>-</u>	<u>-</u>	<u>-</u>	<u>(1,023)</u>	<u>2,244,758</u>	<u>(1,02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1：于2010年3月2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工业”)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鹏程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5%和55%。根据章程，鹏程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鹏程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对鹏程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鹏程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2：于2016年11月7日，由原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2011年2月16日，汽车工业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戴姆勒”)共同出资设立腾势新能源，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2年12月、2013年8月、2014年3月和汽车工业分别以人民币450,000千元、150,000千元、280,000千元对腾势新能源进行增资，戴姆勒以同比例对腾势新能源进行增资。于2017年5月16日，经董事会决议，汽车工业决定对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00千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截止2017年6月30日，此部分增资尚未实际缴付。根据2017年5月修订后的章程，腾势新能源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腾势新能源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对腾势新能源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腾势新能源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3：于2013年11月21日，汽车工业与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比亚迪，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4年7月，汽车工业以人民币85,000千元对天津比亚迪进行增资，天津公交集团以同比例对天津比亚迪进行增资。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天津比亚迪董事会七名董事中，双方各委派三名，共同外聘一名，汽车工业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天津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天津公交集团对天津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天津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4：于2013年12月27日，汽车工业与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江南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根据章程，江南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江南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南京公交集团对江南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江南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5：于2014年6月30日，汽车工业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招商”)共同出资设立比亚迪电动汽车，各方持股比例均为50%。于2014年9月1日，公司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汽车工业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招商”)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持股比例分别为50%、40%以及10%根据章程，比亚迪电动汽车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比亚迪电动汽车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中科招商和深圳中科对比亚迪电动汽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对比亚迪电动汽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另外，比亚迪电动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赛迪”)，赛迪是比亚迪电动汽车的合营公司，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长，因此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披露。

注6：于2014年8月4日，本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汽比亚迪，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于2015年6月，公司以人民币91,800千元对广汽比亚迪进行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根据章程，广汽比亚迪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比亚迪股份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广汽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比亚迪股份和广汽集团对广汽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广汽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7：于2015年2月2日，本公司收到了《陕西银监局关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陕银监复[2015]2号，同意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批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0%，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截至2015年6月30日，双方出资已完成。按照2015年4月修订的章程，汽车金融公司设董事五名，有四名由本公司委派，一名由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所有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汽车金融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汽车金融公司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于2016年11年，本公司对汽车金融增资人民币800,000千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

注8：于2015年9月，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迪滴，各方持股比例为60%和40%。2016年3月，合营方由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迪滴设董事3名，有2名由本公司委派，其占表决权比例66.67%，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所有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深圳迪滴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深圳迪滴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另外，本年深圳迪滴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中北迪滴”)，其中南京中北迪滴是深圳迪滴的合营公司且本公司有董事在南京中北迪滴任职，因此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之其他关联方披露。于2016年10月，汽车工业对深圳迪滴增资人民币24,000千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9：于2015年10月28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北京华林特装车，各方持股比例为24.5%、51%和24.5%。于2016年3月30日，北京华林特装车更新公司章程，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各方持股比例为49%和5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设5名成员，由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委派需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对北京华林特装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北京华林特装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于2016年5月20日，比亚迪汽车工业增资人民币79,393千元，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注10：于2015年1月，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启星东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韶关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西湖汽车，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6%、25%、25%和24%。根据章程，杭州西湖汽车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二且董事会每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杭州西湖汽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杭州西湖汽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1：于2015年9月30日，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湖北储能电站”)，各方持股比例为55%和45%。于2017年5月10日，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付出资额人民币11,000千元。湖北储能电站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三且重大项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湖北储能电站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湖北储能电站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2：于2016年11月18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西安城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投”)，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千元，各方持股比例为40%和60%。根据章程，西安城投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期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二且董事会每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西安城投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西安城投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3：于2017年1月3日，本公司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股份”)、深圳市卓域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各方持股比例为49%、49.5%、1.5%。根据章程，股东会由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设5名成员，有2名由本集团推荐，2名由盐湖股份推荐，独立董事1名由本公司、盐湖股份商议聘任。由于按照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和盐湖股份对青海盐湖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青海盐湖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14: 于2014年7月,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与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际融资租赁”), 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和70%。于2015年1月,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国际融资租赁增资后, 比例分别变更为15%、35%及50%。于2016年4月,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金瑞”)对国际融资租赁分别增资人民币60,000千元、140,000千元,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投资。增资后供应链、富通、国金瑞持股比例变更为30%、35%及35%。根据章程, 国际融资租赁董事会三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33%。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主要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 因此, 本公司与富通、国金瑞对国际融资租赁实施共同控制, 因此国际融资租赁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5: 于2014年8月26日, BYD (U.K.) CO.,LTD.(“BYD(U.K.)”)和其他六位自然人分别成立了四家公司, BYD(U.K.)持股比例均为25%。根据章程,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所有决议事项, 必须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因此, 本公司对该四家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均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6: 于2010年9月, 本公司以人民币201,825千元现金收购扎布耶锂业18%的股权。根据章程, 扎布耶锂业董事会九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2%。于2011年9月, 本公司以人民币90,000千元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 扎布耶锂业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同比例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于2014年7月以及2016年3月, 扎布耶锂业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有所变更, 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根据2016年修订后的章程, 扎布耶锂业董事会十一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8%。由于本公司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8%、50.72%和20%, 按照章程约定扎布耶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因此, 本公司对扎布耶锂业具有重大影响, 扎布耶锂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7: 于2015年1月, 本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电能”),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于2015年11月,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电能增资, 比例分别变更为40%, 50%和10%, 于2016年上半年, 本公司实际以实物缴付出资人民币60,000千元。根据章程深电能董事会5名董事中, 有1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20%, 因此, 本公司对深电能具有重大影响, 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8: 于2014年4月, 汽车工业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煤灵丘比星,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根据章程, 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汽车工业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0%。因此, 本公司对山煤灵丘比星具有重大影响, 山煤灵丘比星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19: 于2015年9月21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普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易”),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45%、25%、5%和5%。于2015年12月2日, 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 变更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普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0%、25%、25%、20%、20%和5%。于2016年1月, 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 变更后股东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拓普能源有限公司,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45%、5%、25%和5%。于2016年3月, 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 变更后股东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75%和5%。于2017年6月7日, 公司股东有所变更, 变更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根据章程充电易董事会4名董事中, 有1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25%, 因此, 本公司对充电易具有重大影响, 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0: 于2014年7月, 汽车工业与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普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伟星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西湖运营,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9%、31%、20%和20%。根据章程, 杭州西湖运营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0%。因此, 本公司对杭州西湖运营具有重大影响, 杭州西湖运营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1: 于2014年12月, 汽车工业与新国线集团(深圳)客运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40%、30%。于2016年6月30日, 汽车工业减少投资人民币2,200千元, 将所持有11%的股权转让给新国线集团(深圳)客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汽车工业与深圳市新国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南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9%、11%、30%和40%。根据修订后章程, 前海绿色交通董事会七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9%。因此, 本公司对前海绿色交通具有重大影响, 前海绿色交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2: 于2016年2月, 汽车工业与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亿充科技有限公司(“亿充科技”),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40%和30%。根据章程, 亿充科技董事会三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33%。因此, 本公司对亿充科技具有重大影响, 亿充科技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于2017年6月30日,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千元(2016年: 人民币1,023千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固定资产转入	48,553
期末余额	<u>48,553</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固定资产转入	12,626
期末余额	<u>12,626</u>
账面价值	
期末	35,927
期初	<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永久 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数	29,251	15,098,650	38,393,523	823,025	6,487,784	60,832,233
购置	55,948	2,390	2,433,038	103,701	756,648	3,351,725
在建工程转入	-	662,388	654,164	37,256	193,540	1,547,348
出售及报废	-	(5,085)	(349,787)	(5,305)	(106,561)	(466,73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48,553)	-	-	-	(48,5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9	5,370	5,735	(1,510)	35	10,129
期末数	<u>85,698</u>	<u>15,715,160</u>	<u>41,136,673</u>	<u>957,167</u>	<u>7,331,446</u>	<u>65,226,144</u>
累计折旧						
期初数	-	2,193,657	17,095,640	248,298	3,659,889	23,197,484
计提	-	217,431	1,823,266	70,055	452,378	2,563,130
出售及报废	-	(644)	(280,854)	(4,168)	(95,085)	(380,75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12,626)	-	-	-	(12,6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660	4,948	456	195	7,259
期末数	-	<u>2,399,478</u>	<u>18,643,000</u>	<u>314,641</u>	<u>4,017,377</u>	<u>25,374,496</u>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42,353	109,185	-	-	151,538
转销	-	-	-	-	-	-
期末数	-	<u>42,353</u>	<u>109,185</u>	-	-	<u>151,538</u>
账面价值						
期末数	<u>85,698</u>	<u>13,273,329</u>	<u>22,384,488</u>	<u>642,526</u>	<u>3,314,069</u>	<u>39,700,110</u>
期初数	<u>29,251</u>	<u>12,862,640</u>	<u>21,188,698</u>	<u>574,727</u>	<u>2,827,895</u>	<u>37,483,211</u>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7,08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9,509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9,54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8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61,12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84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43,42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88千元);(附注五、13、30、32、57);

于2014年,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机构陆续签订合计人民币4,790,000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于2014年12月31日,该批标的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928,903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批标的物的账面净值为2,308,58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207,115千元)。本集团于本期已还款656,887千元,仍需偿还借款为1,201,123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817,22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1,848千元);(附注五、30、32、5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永久 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26,743	12,950,247	33,550,787	470,540	5,516,779	52,515,096
购置	-	122,996	4,456,772	329,562	857,324	5,766,654
在建工程转入	-	2,054,503	2,274,356	46,757	592,551	4,968,167
出售及报废	-	(48,286)	(1,895,769)	(37,207)	(481,391)	(2,462,6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08	19,190	7,377	13,373	2,521	44,969
年末数	<u>29,251</u>	<u>15,098,650</u>	<u>38,393,523</u>	<u>823,025</u>	<u>6,487,784</u>	<u>60,832,233</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	1,843,539	14,617,015	156,521	3,309,879	19,926,954
计提	-	376,714	4,020,418	118,882	792,811	5,308,825
出售及报废	-	(29,639)	(1,550,013)	(28,993)	(443,488)	(2,052,1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043	8,220	1,888	687	13,838
年末数	-	<u>2,193,657</u>	<u>17,095,640</u>	<u>248,298</u>	<u>3,659,889</u>	<u>23,197,484</u>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42,353	177,254	-	-	219,607
转销	-	-	(68,069)	-	-	(68,069)
年末数	-	<u>42,353</u>	<u>109,185</u>	-	-	<u>151,538</u>
账面价值						
年末数	<u>29,251</u>	<u>12,862,640</u>	<u>21,188,698</u>	<u>574,727</u>	<u>2,827,895</u>	<u>37,483,211</u>
年初数	<u>26,743</u>	<u>11,064,355</u>	<u>18,756,518</u>	<u>314,019</u>	<u>2,206,900</u>	<u>32,368,535</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如下: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064	14,512	29,933	15,619
机器设备	290,090	173,962	116,128	-
合计	<u>350,154</u>	<u>188,474</u>	<u>146,061</u>	<u>15,619</u>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629	13,352	29,218	16,059
机器设备	282,621	209,284	73,337	-
合计	<u>341,250</u>	<u>222,636</u>	<u>102,555</u>	<u>16,059</u>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运输工具	246,580	222,296
房屋及建筑物	100,812	180,758
合计	<u>347,392</u>	<u>403,054</u>

于2017年6月30日, 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中未办妥房产证的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4,351,130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5,401,340千元), 净值为人民币4,015,480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5,008,819千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于2017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坪山工业园部分房产	1,871,007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惠州工业园部分房产	942,549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西安工业园部分房产	304,137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汕尾陆河工业园房产	157,645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杭州工业园部分房产	137,114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宝龙工业园部分房产	50,832	尚未办完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厂房功能变更，正在进行消防验收
长沙工业园部分房产	64,953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韶关工业园部分房产	61,602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南京工业园部分房产	71,648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商洛工业园部分房产	31,190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承德工业园房产	47,618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大连工业园房产	22,800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青岛工业园房产	77,572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武汉工业园房产	79,296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包头工业园房产	54,087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太原工业园房产	41,430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u>4,015,480</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惠州工业园	1,116,895	-	1,116,895	1,130,602	-	1,130,602
坪山工业园	1,048,693	-	1,048,693	806,193	-	806,193
长沙工业园	585,715	-	585,715	646,475	-	646,475
西安工厂工程	560,387	-	560,387	532,011	-	532,011
商洛工业园	318,352	-	318,352	392,889	-	392,889
汕尾工业园	277,760	-	277,760	227,312	-	227,312
宝龙工业园	209,239	-	209,239	195,115	-	195,115
海外地区工程	136,603	-	136,603	81,336	-	81,336
包头工业园	90,882	-	90,882	128,138	-	128,138
坑梓工业园	87,660	-	87,660	119,130	-	119,130
太原工业园	75,241	-	75,241	29,860	-	29,860
宁波工业园	47,576	-	47,576	23,709	-	23,709
上海工厂工程	36,427	-	36,427	35,336	-	35,336
韶关工业园	35,897	-	35,897	52,751	-	52,751
武汉工业园	26,712	-	26,712	65,855	-	65,855
其他	153,571	-	153,571	98,712	-	98,712
	<u>4,807,610</u>	<u>-</u>	<u>4,807,610</u>	<u>4,565,424</u>	<u>-</u>	<u>4,565,424</u>

注：以上工程项目均由若干相关的分项目组成。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7,08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9,509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9,54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8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61,12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84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43,42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88千元）；(附注五、12、30、32、5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惠州工业园	2,038,888	1,130,602	294,245	(307,591)	(361)	1,116,895
坪山工业园	4,166,458	806,193	528,039	(283,379)	(2,160)	1,048,693
长沙工业园	1,531,655	646,475	111,165	(171,925)	-	585,715
西安工厂工程	2,148,687	532,011	217,007	(187,305)	(1,326)	560,387
商洛工业园	864,221	392,889	42,461	(116,998)	-	318,352
汕尾工业园	521,679	227,312	156,438	(105,990)	-	277,760
宝龙工业园	339,380	195,115	43,462	(29,338)	-	209,239
海外地区工程	149,247	81,336	61,758	(6,491)	-	136,603
包头工业园	175,603	128,138	17,396	(54,652)	-	90,882
坑梓工业园	205,183	119,130	41,905	(73,375)	-	87,660
太原工业园	296,799	29,860	87,171	(41,790)	-	75,241
宁波工业园	116,166	23,709	48,104	(24,237)	-	47,576
上海工厂工程	58,474	35,336	4,298	(3,207)	-	36,427
韶关工业园	117,086	52,751	6,246	(23,100)	-	35,897
武汉工业园	243,818	65,855	17,157	(56,300)	-	26,712
其他	793,018	98,712	116,529	(61,670)	-	153,571
	<u>13,766,362</u>	<u>4,565,424</u>	<u>1,793,381</u>	<u>(1,547,348)</u>	<u>(3,847)</u>	<u>4,807,610</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6年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惠州工业园	3,015,008	1,221,136	749,836	(837,656)	(2,714)	1,130,602
坪山工业园	5,241,272	1,055,753	663,684	(911,464)	(1,780)	806,193
长沙工业园	3,548,236	1,149,475	544,577	(1,047,577)	-	646,475
西安工厂工程	2,870,859	610,147	518,095	(596,231)	-	532,011
商洛工业园	787,714	589,509	86,357	(282,977)	-	392,889
汕尾工业园	707,811	41,977	244,136	(58,801)	-	227,312
宝龙工业园	453,698	258,364	137,811	(186,967)	(14,093)	195,115
海外地区工程	619,099	17,035	64,816	(515)	-	81,336
包头工业园	164,656	80,134	49,359	(1,355)	-	128,138
坑梓工业园	351,772	17,349	247,609	(145,828)	-	119,130
太原工业园	133,703	-	30,953	(1,093)	-	29,860
宁波工业园	54,731	3,655	23,909	(3,855)	-	23,709
上海工厂工程	66,038	26,945	17,154	(6,592)	(2,171)	35,336
韶关工业园	403,346	78,062	56,663	(81,974)	-	52,751
武汉工业园	325,134	55,012	130,817	(119,974)	-	65,855
其他	1,624,884	553,245	232,381	(685,308)	(1,606)	98,712
	<u>20,367,961</u>	<u>5,757,798</u>	<u>3,798,157</u>	<u>(4,968,167)</u>	<u>(22,364)</u>	<u>4,565,424</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确认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注)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惠州工业园	71%	建设中	8,700	2,990	4.32	借款及自筹
坪山工业园	32%	建设中	18,415	10,192	3.57	借款及自筹
长沙工业园	49%	建设中	14,793	5,463	4.42	借款及自筹
西安工厂工程	78%	建设中	15,687	2,604	3.87	借款及自筹
商洛工业园	50%	建设中	22,110	-	-	自筹资金
汕尾工业园	74%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宝龙工业园	73%	建设中	11,535	2,293	4.38	借款及自筹
海外地区工程	96%	基本完工	-	-	-	借款及自筹
包头工业园	83%	基本完工	-	-	-	借款及自筹
坑梓工业园	78%	建设中	4,537	609	4.38	借款及自筹
太原工业园	39%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宁波工业园	62%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上海工厂工程	68%	建设中	296	-	-	借款及自筹
韶关工业园	50%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武汉工业园	34%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其他	28%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96,073	24,151		

注：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是指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中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合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6年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注)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惠州工业园	67%	建设中	12,969	11,258	4.77	借款及自筹
坪山工业园	33%	建设中	31,131	24,415	4.31	借款及自筹
长沙工业园	48%	建设中	19,999	6,759	4.84	借款及自筹
西安工厂工程	67%	建设中	12,976	8,714	4.86	借款及自筹
商洛工业园	86%	基本完工	31,899	-	-	借款及自筹
汕尾工业园	40%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宝龙工业园	89%	基本完工	9,514	11,078	4.69	借款及自筹
海外地区工程	13%	建设中	-	-	-	借款及自筹
包头工业园	79%	建设中	-	-	-	借款及自筹
坑梓工业园	75%	建设中	10,661	4,002	4.69	借款及自筹
太原工业园	23%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宁波工业园	50%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上海工厂工程	67%	建设中	296	82	4.12	借款及自筹
韶关工业园	33%	建设中	1,120	1,120	4.82	借款及自筹
武汉工业园	57%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其他	49%	建设中	311	-	-	自筹资金
			<u>130,876</u>	<u>67,428</u>		

注: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是指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中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合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工程物资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预付设备款	<u>3,917,277</u>	<u>4,391,521</u>

15. 无形资产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6,030,541	7,478,284	470,075	13,978,900
购置	314,740	-	52,124	366,864
内部研发	-	543,079	-	543,079
处置或报废	-	(4,200)	(3,003)	(7,2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9	-	12	651
期末余额	<u>6,345,920</u>	<u>8,017,163</u>	<u>519,208</u>	<u>14,882,291</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734,081	3,817,220	275,944	4,827,245
本期计提	62,701	524,672	35,094	622,467
本期减少	-	(4,200)	(3,003)	(7,2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	-	24	82
期末余额	<u>796,840</u>	<u>4,337,692</u>	<u>308,059</u>	<u>5,442,591</u>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205,388	-	205,388
本期计提	-	-	-	-
期末余额	<u>-</u>	<u>205,388</u>	<u>-</u>	<u>205,388</u>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u>5,549,080</u>	<u>3,474,083</u>	<u>211,149</u>	<u>9,234,312</u>
期初余额	<u>5,296,460</u>	<u>3,455,676</u>	<u>194,131</u>	<u>8,946,267</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386,305	6,309,394	432,916	12,128,615
购置	643,086	118	84,077	727,281
内部研发	-	1,189,918	-	1,189,918
处置或报废	-	(21,146)	(47,106)	(68,2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50	-	188	1,338
年末余额	<u>6,030,541</u>	<u>7,478,284</u>	<u>470,075</u>	<u>13,978,90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23,219	2,288,887	264,375	3,176,481
本年计提	110,769	1,549,479	58,496	1,718,744
本年减少	-	(21,146)	(47,106)	(68,2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	-	179	272
年末余额	<u>734,081</u>	<u>3,817,220</u>	<u>275,944</u>	<u>4,827,245</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161,906	-	161,906
本年计提	-	43,482	-	43,482
年末余额	-	<u>205,388</u>	-	<u>205,388</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5,296,460</u>	<u>3,455,676</u>	<u>194,131</u>	<u>8,946,267</u>
年初余额	<u>4,763,086</u>	<u>3,858,601</u>	<u>168,541</u>	<u>8,790,228</u>

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37.62%(2016年12月31日：38.6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于2017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太原工业园	335,197	已提供资料待政府审批
西安工业园西区	59,311	已提供资料待政府审批
	<u>394,508</u>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响。

开发支出如下：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电池项目	-	288,891	-	288,891	-
手机项目	-	511,354	-	511,354	-
汽车项目	<u>3,109,304</u>	<u>1,960,873</u>	<u>543,079</u>	<u>583,245</u>	<u>3,943,853</u>
	<u>3,109,304</u>	<u>2,761,118</u>	<u>543,079</u>	<u>1,383,490</u>	<u>3,943,853</u>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电池项目	-	523,938	-	523,938	-
手机项目	-	1,185,521	-	1,185,521	-
汽车项目	<u>3,075,674</u>	<u>2,812,155</u>	<u>1,189,918</u>	<u>1,588,607</u>	<u>3,109,304</u>
	<u>3,075,674</u>	<u>4,521,614</u>	<u>1,189,918</u>	<u>3,298,066</u>	<u>3,109,304</u>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相应项目在同时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使用或出售意图，能产生经济利益三个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本期新上市的车型已结束资本化并结转无形资产，目前仍在开发支出的项目正处于各研发和试制阶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于2017年6月30日，本期计入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20,623千元(2016年：人民币56,838千元)，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率4.35%(2016年：4.67%)

16. 商誉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本期减少 处置	期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	-	63,399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	-	4,875
馆林模具	7,311	-	-	7,311
	<u>75,585</u>	<u>-</u>	<u>-</u>	<u>75,585</u>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	-	63,399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	-	4,875
馆林模具	7,311	-	-	7,311
	<u>75,585</u>	<u>-</u>	<u>-</u>	<u>75,585</u>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处置	期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96	-	-	4,796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	-	4,875
	<u>9,671</u>	<u>-</u>	<u>-</u>	<u>9,671</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续)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96	-	-	4,796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	-	4,875
	<u>9,671</u>	<u>-</u>	<u>-</u>	<u>9,671</u>

注1: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汽车及相关产品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商誉的账面金额	<u>65,914</u>	<u>65,914</u>

管理层于每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年度减值测试，计算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于2016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确定基础是预算年度的预计物价指数。

分配至关于汽车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折现率、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3%(2016年：13%)。用于预测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未来五年现金流的增长率为3%（2016年：3%），该增长率低于汽车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6,379	56,561	340,412	51,18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3,607,619	564,920	3,411,565	532,275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2,103,251	315,488	2,284,946	342,740
政府补助	1,293,752	195,985	1,382,381	209,505
可抵扣亏损	1,447,586	248,481	309,046	49,347
来自集团内交易的未实现盈利	651,170	102,791	1,731,545	263,214
	<u>9,479,757</u>	<u>1,484,226</u>	<u>9,459,895</u>	<u>1,448,262</u>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4,564	453,641	1,481,386	370,346
处置子公司收益	598,522	149,631	718,227	179,557
	<u>2,413,086</u>	<u>603,272</u>	<u>2,199,613</u>	<u>549,903</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44,575	2,516,994
可抵扣亏损	2,044,098	1,264,499
	<u>4,488,673</u>	<u>3,781,49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	127,542	127,970
2018年	216,506	216,506
2019年	428,976	441,925
2020年	44,264	149,527
2021年	165,255	244,612
2022年	995,886	18,906
2024年	65,053	65,053
2025年	616	-
	<u>2,044,098</u>	<u>1,264,499</u>

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年1月1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2008年1月1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就该等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未来分派产生的纳税义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为本集团控制该等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认为相关期间产生的利润将不会于可预见未来予以分派。于2017年6月30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与中国大陆的该等子公司投资有关的暂时性差异金额约为人民币10,573,064千元(2016年：人民币9,289,855千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商誉减 值准备	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 准备	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 投资减值 准备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减 值准备	开发支 出 减值准备	合计
2016年									
1月1日	161,906	9,671	635,735	377,187	219,607	-	-	-	1,404,106
本年计提	43,482	-	124,083	357,036	-	1,023	-	126,372	651,996
本年转回	-	-	(86,265)	-	-	-	-	-	(86,265)
本年转销	-	-	(18,636)	(156,357)	(68,069)	-	-	-	(243,062)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	-	117	-	-	-	-	-	117
2016年 12月31日	<u>205,388</u>	<u>9,671</u>	<u>655,034</u>	<u>577,866</u>	<u>151,538</u>	<u>1,023</u>	<u>-</u>	<u>126,372</u>	<u>1,726,892</u>
本期计提	-	-	55,697	224,080	-	-	5,000	-	284,777
本期转回	-	-	(33,329)	-	-	-	-	-	(33,329)
本期转销	-	-	(1,665)	(239,653)	-	-	-	-	(241,318)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	-	527	-	-	-	-	-	527
2017年6 月30日	<u>205,388</u>	<u>9,671</u>	<u>676,264</u>	<u>562,293</u>	<u>151,538</u>	<u>1,023</u>	<u>5,000</u>	<u>126,372</u>	<u>1,737,549</u>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职工福利房成本	922,845	921,243
长期抵押借款手续费	4,088	14,017
预付土地款	175,751	161,870
	<u>1,102,684</u>	<u>1,097,130</u>

注1: 该款项在2017年6月30日的余额主要是集团已动工建造的职工福利房的土地使用权及施工成本, 其中土地使用权金额为人民币684,950千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短期借款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信用借款	注1	34,032,436	5,220,000
保证借款		-	19,789,611
		<u>34,032,436</u>	<u>25,009,611</u>

注1: 于2017年6月30日,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0.99%-5.66% (2016年12月31日: 4.09%-4.35%)。于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8,062,831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789,611千元)。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 应付票据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商业承兑汇票		3,945,385	4,952,195
银行承兑汇票		<u>9,539,635</u>	<u>10,789,930</u>
		<u>13,485,020</u>	<u>15,742,125</u>

于2017年6月30日, 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55,936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849千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利息，并通常在30日至120日限期内清偿。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付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款	<u>16,087,628</u>	<u>19,501,485</u>

于2017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供应商一	第三方	354,553	协商延后
供应商二	第三方	19,135	供应商处于 破产程序中
供应商三	第三方	17,967	协商中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供应商一	第三方	16,592	协商中
供应商二	第三方	11,010	争议中

23. 预收款项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预售职工福利房款项	43,277	19,370
货款	<u>1,823,169</u>	<u>1,831,422</u>
	<u>1,866,446</u>	<u>1,850,792</u>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金额	未偿还原因
客户一	第三方	20,942	尚未交货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78,376	7,173,741	(7,508,956)	2,643,1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	514,149	(513,981)	357
辞退福利	-	7,358	(7,358)	-
	<u>2,978,565</u>	<u>7,695,248</u>	<u>(8,030,295)</u>	<u>2,643,518</u>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18,346	14,838,747	(13,978,717)	2,978,3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	995,386	(995,346)	189
辞退福利	-	9,567	(9,567)	-
	<u>2,118,495</u>	<u>15,843,700</u>	<u>(14,983,630)</u>	<u>2,978,565</u>
短期薪酬如下: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0,550	5,329,584	(5,700,430)	1,409,704
职工福利费	-	63,400	(63,400)	-
劳务派遣费(注1)	248,668	1,277,524	(1,343,441)	182,751
社会保险费	135	192,892	(192,891)	13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2	151,609	(151,626)	105
工伤保险费	4	22,561	(22,561)	4
生育保险费	9	13,181	(13,182)	8
其他	-	5,541	(5,522)	19
住房公积金	3	120,634	(120,621)	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9,020	189,707	(88,173)	1,050,554
	<u>2,978,376</u>	<u>7,173,741</u>	<u>(7,508,956)</u>	<u>2,643,161</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4,967	10,653,522	(9,937,939)	1,780,550
职工福利费	-	122,152	(122,152)	-
劳务派遣费(注1)	323,046	3,086,278	(3,160,656)	248,668
社会保险费	108	371,219	(371,192)	13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6	301,540	(301,514)	122
工伤保险费	4	36,947	(36,947)	4
生育保险费	8	22,766	(22,765)	9
其他	-	9,966	(9,966)	-
住房公积金	67	218,516	(218,580)	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0,158	387,060	(168,198)	949,020
	<u>2,118,346</u>	<u>14,838,747</u>	<u>(13,978,717)</u>	<u>2,978,376</u>

注1: 本集团自2011年11月份起对部分员工采用由劳务派遣公司招募并派遣到本集团的形式。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深圳市皇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皇马”)签定的劳务派遣协议,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月支付劳务派遣费给皇马, 该劳务派遣费包括被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均依据企业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足额发放。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6	490,974	(491,001)	149
失业保险费	13	23,175	(22,980)	208
	<u>189</u>	<u>514,149</u>	<u>(513,981)</u>	<u>357</u>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5	949,319	(949,278)	176
失业保险费	14	46,067	(46,068)	13
	<u>149</u>	<u>995,386</u>	<u>(995,346)</u>	<u>189</u>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政府政策和法规要求, 以员工工资为缴费基数, 按一定比例计提和缴纳。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交税费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企业所得税	374,127	653,823
增值税	89,780	164,864
消费税	47,053	162,873
土地使用税	17,063	12,972
其他	44,825	80,082
	<u>572,848</u>	<u>1,074,614</u>

应交各项税金缴纳基础及税率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税项。

26. 应付利息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短期借款利息	23,848	22,186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398	11,578
30亿元人民币债券利息(第一期)(附注五、33)	-	84,000
30亿元人民币债券利息(第二期)(附注五、33)	147,075	51,847
15亿元人民币债券利息(第一期)(附注五、33)	54,667	23,917
15亿元人民币债券利息(第二期)(附注五、33)	3,002	-
北金所-3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附注五、33)	5,278	-
	<u>252,268</u>	<u>193,528</u>

27. 应付股利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普通股股东股利	495,609	10,000
少数股东股利	53,218	-
	<u>548,827</u>	<u>10,000</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其他应付款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固定资产设备及维修备件款	1,552,315	1,474,163
保证金	676,100	641,298
医疗基金	151,794	146,276
其他	63,391	60,399
	<u>2,443,600</u>	<u>2,322,136</u>

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进度保证金及验收款
	第三方	62,146	
供应商二	第三方	50,645	验收款及质保款
供应商三	第三方	27,058	验收款及质保款
供应商四	第三方	19,049	验收款及质保款
		<u>158,898</u>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第三方	57,843	进度保证金
供应商二	第三方	28,547	质保金
供应商三	第三方	11,572	验收款及质保款
供应商四	第三方	10,855	验收款及质保款
		<u>108,817</u>	

29. 预计负债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售后服务费		
期/年初余额	1,292,666	778,577
本期/年增加	430,740	1,113,091
本期/年减少	(371,889)	(599,002)
	<u>1,351,517</u>	<u>1,292,666</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预计负债(续)

本集团对汽车提供保修，并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15,174	3,950,20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3)	-	2,996,779
一年内到期的其它抵押借款(附注五、32)	817,395	971,848
	<u>4,532,569</u>	<u>7,918,830</u>

31. 其他流动负债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递延收益	244,925	419,268
其他	3,143	3,984
	<u>248,068</u>	<u>423,252</u>

32. 长期借款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银行借款		
其中：银行抵押借款(注1)	17,700	25,096
银行保证借款	172,893	2,750,394
银行信用借款(注2)	6,741,731	1,186,284
其它抵押借款(注3)	383,895	886,162
	<u>7,316,219</u>	<u>4,847,936</u>

注1：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7,08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9,509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9,54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8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61,12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84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43,42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88千元）；(附注五、12、13)；

注2：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386,73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566,296千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长期借款(续)

注3：于2014年，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机构陆续签订合计人民币4,790,000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于2014年12月31日，该批标的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928,903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批标的物的账面净值为2,308,58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207,115千元)。本集团于本期已还款656,887千元，仍需偿还借款为1,201,123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817,22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1,848千元）（附注五、12、30、57）。

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65%-4.75%（2016年12月31日：2.65%-5.84%）。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3. 应付债券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30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注2)	2,996,079	2,994,829
15亿元人民币债券(一期)(注3)	1,497,040	1,495,755
15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注4)	1,494,424	-
北金所-30亿债权融资计划(注5)	2,997,577	-
	<u>8,985,120</u>	<u>4,490,584</u>

于2017年6月30日，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30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二期)	3,000,000	2013年9月23日	注2	<u>3,000,000</u>	<u>2,994,829</u>	-	<u>95,228</u>	<u>1,250</u>	-	<u>2,996,079</u>
15亿元人民币债券(一期)	1,500,000	2015年8月12日	注3	<u>1,500,000</u>	<u>1,495,755</u>	-	<u>30,750</u>	<u>1,285</u>	-	<u>1,497,040</u>
15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	1,500,000	2017年6月15日	注4	<u>1,500,000</u>	-	<u>1,494,340</u>	<u>3,002</u>	<u>84</u>	-	<u>1,494,424</u>
北金所-30亿债权融资计划	3,000,000	2017年3月17日	注5	<u>3,000,000</u>	-	<u>2,997,170</u>	<u>42,633</u>	<u>407</u>	-	<u>2,997,577</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续)

于2017年6月30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30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一期)	3,000,000	2012年6月19日	注1	<u>3,000,000</u>	<u>2,996,779</u>	-	<u>73,500</u>	<u>3,221</u>	<u>3,000,000</u>	-

于2016年12月31日，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30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二期)	3,000,000	2013年9月23日	注2	<u>3,000,000</u>	<u>2,993,281</u>	-	<u>190,485</u>	<u>2,248</u>	<u>700</u>	<u>2,994,829</u>
15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一期)	1,500,000	2015年8月12日	注3	<u>1,500,000</u>	<u>1,493,265</u>	-	<u>61,500</u>	<u>2,490</u>	-	<u>1,495,755</u>

于2016年12月31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30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一期)	3,000,000	2012年6月19日	注1	<u>3,000,000</u>	<u>2,990,681</u>	-	<u>157,500</u>	<u>6,098</u>	-	<u>2,996,779</u>

注1：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2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该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 2015年6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2015年6月19日)，投资者均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即该债券到期日将锁定为2017年6月19日。本债券已于2017年6月19日完成兑付。

注2：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3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该债券于201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2016年9月23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向本公司回售7000张持有债券(合计人民币700千元)，剩余债券到期日将锁定为2018年9月23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续)

注3：2015年7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61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为15亿元，该债券无担保，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0%。本期债券发行已于2015年8月1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10%。

注4：2015年7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61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完成第一期15亿公司债“15亚迪01”发行。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发行，发行总额为15亿元，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8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 2020年6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该债券于2017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5：本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完成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2017年度第一期发行工作。该债权融资计划简称为“17粤比亚迪ZR001”，实际挂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4.94%，期限为2年，每3个月付息一次（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同时支付。起息日为2017年3月17日，首次付息日为2017年6月17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递延收益		1,594,520	1,454,710
其他		589	678
		<u>1,595,109</u>	<u>1,455,388</u>
递延收益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1	476,299	513,053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注2	104,698	106,214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38,267	40,544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7,325	31,632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28,929	30,488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21,862	23,136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26,401	29,652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3	120,505	141,838
其他		363,233	368,15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汕头比亚迪珠三角优质企业转移扶持资金	注5	84,000	-
汕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注4	-	150,000
其他		303,001	20,000
		<u>1,594,520</u>	<u>1,454,710</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期初余额-流动 部分*	期初余额-非流 动部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1	70,709	513,053	-	(36,839)	(70,624)	476,299	资产相关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注2	284	106,214	-	(269)	(1,531)	104,698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4,929	40,544	-	(2,477)	(4,729)	38,267	资产相关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8,722	31,632	-	(4,307)	(8,722)	27,325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3,590	30,488	-	(1,880)	(3,269)	28,929	资产相关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2,217	23,136	-	(1,274)	(2,217)	21,862	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7,164	29,652	-	(3,663)	(6,752)	26,401	资产相关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3	38,000	141,838	-	(21,333)	(38,000)	120,505	资产相关
其他		70,384	368,153	35,786	(47,680)	(63,410)	363,233	资产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费用补贴	注1	100,051	-	-	(100,051)	-	-	收益相关
汕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注4	-	150,000	-	(135,305)	(14,695)	-	收益相关
汕头比亚迪珠三角优质企业转移扶持资金	注5	-	-	84,000	-	-	84,000	收益相关
其他		113,218	20,000	377,108	(176,349)	(30,976)	303,001	收益相关
合计		419,268	1,454,710	496,894	(531,427)	(244,925)	1,594,520	

*期初余额中，流动部分为人民币 419,268 千元(附注五、31)。

**其他变动为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的未来一年递延收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流动部分*	年初余额- 非流动部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 1	71,636	573,576	18,330	(79,780)	(70,709)	513,053	资产相关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注 2	-	106,526	-	(28)	(284)	106,214	资产相关
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贴		13,119	13,009	-	(13,045)	(13,083)	-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4,959	45,473	-	(4,959)	(4,929)	40,544	资产相关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8,722	40,338	-	(8,706)	(8,722)	31,632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3,827	34,078	-	(3,827)	(3,590)	30,488	资产相关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2,548	25,353	-	(2,548)	(2,217)	23,136	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8,072	36,841	-	(8,097)	(7,164)	29,652	资产相关
商洛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补助		2,258	11,185	-	(9,634)	(1,220)	2,589	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车载 DC-DC 项目补助		3,151	12,396	-	(3,151)	(3,100)	9,296	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3,888	9,626	-	(3,830)	(4,858)	4,826	资产相关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 3	4,113	198,612	-	(22,887)	(38,000)	141,838	资产相关
其他		29,336	275,544	139,092	(44,407)	(48,123)	351,442	资产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费用补贴	注 1	-	163,551	150,450	(213,950)	(100,051)	-	收益相关
汕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注 4	-	-	150,000	-	-	150,000	收益相关
其他		-	-	309,430	(176,212)	(113,218)	2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u>155,629</u>	<u>1,546,108</u>	<u>767,302</u>	<u>(595,061)</u>	<u>(419,268)</u>	<u>1,454,710</u>	

*年初余额中，流动部分为人民币 155,629 千元(附注五、31)。

**其他变动为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的未来一年递延收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注1: 于2010年以及2012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共取得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874,184千元,用于补贴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本期有人民币36,839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8,261千元);

于2015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取得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163,551千元。于2016年,政府再次拨付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150,450千元。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两笔补助资金均用于2015年及以后长沙比亚迪汽车或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长沙比亚迪汽车城项目生产车型的基础研究支出,本期有人民币100,051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80,000千元)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注2: 于2015年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人民币106,526千元,用于补助汽车工业及惠州电池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及建设项目的土建安装和设备材料购置,该项目处于初期阶段,相关设备陆续投入使用,本期有人民币269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

注3: 于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给比亚迪锂电池的关于铁动力锂电子电池项目的补助资金人民币140,000千元,用于扶持年产3GWH铁动力锂电池一期工程的生产线建设。于2015年收到深圳财政委员会人民币65,000千元,用于扶持二期工程生产线建设。生产线上各项设备已投入使用,本期有人民币21,333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977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4: 于2016年,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汕尾市政府拨付的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人民币150,000千元,用于项目研发与创新。本期有人民币135,305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5 于2017年,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政府拨付的“鼓励珠三角优质转移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人民币84,000千元,用于基础研发支出。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故计入递延收益非流动部分。

35.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注册及实收股本	<u>2,728,143</u>	<u>2,728,143</u>
每股面值	<u>1元</u>	<u>1元</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股本(续)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股数	本期增(减)股数		期末股数
		非公开发行	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292,788,320	-	(40,645,465)	252,142,8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0,441,386	-	4,368,510	674,809,89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3,229,706	-	(36,276,955)	926,952,7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49,913,149	-	36,276,955	886,190,10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15,000,000	-	-	915,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64,913,149	-	36,276,955	1,801,190,104
股份总数	2,728,142,855	-	-	2,728,142,855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股数	本年增(减)股数		年末股数
		非公开发行	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81,290,930	252,142,855	(40,645,465)	292,788,3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3,878,051	-	(53,436,665)	670,441,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05,168,981	252,142,855	(94,082,130)	963,229,7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55,831,019	-	94,082,130	849,913,149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15,000,000	-	-	915,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70,831,019	-	94,082,130	1,764,913,149
股份总数	2,476,000,000	252,142,855	-	2,728,142,85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资本公积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4,260,554	-	-	24,260,554
其他	211,259	1,858	-	213,117
其中：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151,033	1,858	-	152,891
视同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9,076)	-	-	(9,076)
股份支付	68,940	-	-	68,940
少数股东投入	362	-	-	362
合计	<u>24,471,813</u>	<u>1,858</u>	<u>-</u>	<u>24,473,671</u>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143,627	14,116,927	-	24,260,554
其他	168,226	43,033	-	211,259
其中：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108,000	43,033	-	151,033
视同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9,076)	-	-	(9,076)
股份支付	68,940	-	-	68,940
少数股东投入	362	-	-	362
合计	<u>10,311,853</u>	<u>14,159,960</u>	<u>-</u>	<u>24,471,813</u>

37. 盈余公积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3,072,173</u>	<u>-</u>	<u>-</u>	<u>3,072,173</u>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2,383,551</u>	<u>688,622</u>	<u>-</u>	<u>3,072,17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盈余公积(续)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经批准，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8. 其他权益工具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如下：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	发行价格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永续债	2015年8月9日	权益类	6.80	1,200,000	注1
永续债	2015年9月23日	权益类	7.13	500,000	注1
永续债	2015年12月25日	权益类	7.02	1,500,000	注1
永续债	2016年2月24日	权益类	5.10	200,000	注2
永续债	2016年2月26日	权益类	5.10	400,000	注2
合计				<u>3,800,000</u>	

注1：2015年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9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12月25日获得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金金额合计32亿元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发行年利率为6.25%-6.5%，2016年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分别变更年利率为3月期Shibor+2.408%，3月期Shibor+2.503%和3月期Shibor+2.4998%，并均于2016年5月17日起生效，截至2017年6月30日3笔可持续委托贷款更新年利率分别为6.80%、7.13%、7.02%。各方确认该委托贷款为可持续委托贷款，除非委托人和借款人另有约定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初始借款期限应为三年，自该笔委托贷款实际转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开始起算，并以该日为起息日，以后每一年为一个延续借款期限。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借款人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全额归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如借款人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选择延续借款期限的，则应于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如借款人在任何一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选择延续借款期限的，则于该等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该笔委托贷款到期，该借款期限到期日为自然到期日。

重置固定利率：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后的次日起，借款利率即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发生重置，每次重置后的年化固定利率应在前一个借款期限所使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跃升300个基点，重置后的年利率以18%为限。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权益工具(续)

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结息日前十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息日，借款人可将当期该计息周期的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本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

借款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借款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股东分配或缴纳利润，或向其股东支付红利或股息；(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产品的金融工具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借款人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注2：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6日分别按面值发行金额为2亿元和4亿元的中期票据，合计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5.958亿元，分别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5+N年，于中期票据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重置固定利率：本期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在每个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发行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发行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发行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如下：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账面价值	本期减少 账面价值	期末 账面价值
永续债	3,795,800	-	-	3,795,8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权益工具(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对于以上永续债，本集团累积未分配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息为人民币16,537千元。

39. 未分配利润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38,160	13,104,044
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914	5,052,1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88,622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485,609	1,001,228
对其他权益所有者的分配	132,166	185,155
其他转出	1,858	43,033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17,341,441</u>	<u>16,238,160</u>

40.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4,378,959	35,507,415	44,361,089	35,165,364
其他业务收入	658,678	377,979	588,476	423,077
	<u>45,037,637</u>	<u>35,885,394</u>	<u>44,949,565</u>	<u>35,588,441</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	35,156,675	35,801,048
提供劳务	9,791,885	9,062,135
福利房收入	-	17,557
其他	89,077	68,825
	<u>45,037,637</u>	<u>44,949,565</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消费税	273,421	430,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57	99,921
教育费附加	61,097	71,903
房产税	67,219	-
土地使用税	39,170	-
其他	36,274	13,886
	<u>561,938</u>	<u>616,329</u>

42. 销售费用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运杂费	326,550	332,379
职工薪酬	401,053	254,074
广告展览费	577,175	478,107
售后服务费	430,740	491,212
租赁费	109,281	11,956
差旅费	60,778	48,291
行政及办公费	38,434	30,990
物料消耗	65,998	37,008
业务招待费	33,001	26,544
其他	205,942	93,486
	<u>2,248,952</u>	<u>1,804,047</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管理费用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研发费用	1,383,490	1,153,577
职工薪酬	902,981	716,051
折旧与摊销	596,986	814,113
办公费用	93,701	82,276
物料消耗	55,306	50,760
税费	1,552	134,427
审计及咨询费	31,664	20,727
其他	54,662	50,465
	<u>3,120,342</u>	<u>3,022,396</u>

44. 财务费用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1,107,765	963,550
利息收入	(45,493)	(64,830)
汇兑损益	38,129	(81,650)
其他	(80,814)	(96,963)
利息资本化金额	(44,774)	(62,827)
	<u>974,813</u>	<u>657,280</u>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开发支出(附注五13、15)。

4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坏账损失	22,368	41,549
存货跌价损失	224,080	155,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000	-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	126,37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3,482
	<u>251,448</u>	<u>367,359</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2)	(13,162)
	<u>(1,472)</u>	<u>(13,162)</u>
投资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9,020)	(114,7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	18,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47	2,3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	(560)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损失/收益	-	-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6	1,376
	<u>(2,377)</u>	<u>(93,205)</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 投资补贴	附注五、32	36,839	-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 目	附注五、32	269	-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2,477	-
深圳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 产业化项目		4,307	-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 助		1,880	-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1,274	-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3,663	-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附注五、32	21,333	-
其他		47,68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基础研究支出补贴	附注五、32	100,051	-
汕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 励资金	附注五、32	135,305	-
韶关比亚迪金属产品项目扶持资金		55,000	-
稳岗补贴		25,582	-
其他		168,878	-
		<u>604,538</u>	<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7,542	211,739	7,542
供应商的赔款	51,956	35,876	51,956
无法支付的负债	25,454	12,309	25,454
其他	20,202	15,698	20,202
	<u>105,154</u>	<u>275,622</u>	<u>105,154</u>

49.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880	22,398	27,880
捐赠支出	4,841	1,202	4,841
违约金及赔偿	10,020	21,980	10,020
其他	7,842	8,313	7,842
	<u>50,583</u>	<u>53,893</u>	<u>50,58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利润总额

本集团按照性质分类的成本费用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产品成本	26,290,508	26,258,850
提供的劳务	9,594,866	8,807,712
职工薪酬		
工资与薪金	5,284,521	6,004,923
福利	63,400	67,107
养老保险	490,646	429,360
	<u>5,838,567</u>	<u>6,501,390</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33,329)	(14,67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	(157)
折旧与摊销	3,185,597	3,147,492
研发费用	1,383,490	1,153,57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880	22,398
汇兑损失/(收益)	92,798	(81,650)
计提坏账准备	55,697	56,379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4,080	155,954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5,000	-
售后服务费	430,740	491,212
运杂费	326,550	329,461
广告展览费	577,175	478,107

51.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0,737	617,0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890)	(77,083)
	<u>484,847</u>	<u>540,008</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2,650,010	3,009,07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注1)	662,503	752,73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7,224)	(342,24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893)	26,042
无须纳税的收入	(3,762)	-
不可抵扣的费用	41,759	39,559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及暂时性差异	170,765	209,479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47,545)	(46,578)
研发费加计扣除	(89,756)	(98,988)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484,847</u>	<u>540,008</u>

注1: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法定税率计提。

5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减去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 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22,914	2,259,696
减去: 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本期/年利息	(101,040)	(98,375)
累计未分配的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本期/年利息	(16,537)	(15,135)
用以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当期净利润	<u>1,605,337</u>	<u>2,146,186</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u>2,728,143</u>	<u>2,476,000</u>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u>0.59</u>	<u>0.87</u>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6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 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3,411	127,629	1,111,040	249,883	1,360,9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4,455)	3,255	(161,200)	12,950	(148,250)
	<u>818,956</u>	<u>130,884</u>	<u>949,840</u>	<u>262,833</u>	<u>1,212,673</u>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950	-	12,95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u>12,950</u>	<u>-</u>	<u>12,950</u>

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3)	-	(68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u>(683)</u>	<u>-</u>	<u>(68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45,493	64,830
供应商违约金	51,956	35,876
政府补助	556,172	204,4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运杂费及差旅费	492,908	422,310
广告展览费	590,140	257,790
行政及办公费	184,089	168,856
职工福利费	1,602	1,672
售后服务费	43,712	239,6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	35,786	32,993
收回理财产品	2,050,9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购买理财产品	2,050,9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及其他保证金	-	39,47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及其他保证金	45,749	-
债券发行费用	7,500	-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2,165,163	2,469,06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51,448	367,359
固定资产折旧	2,563,130	2,524,787
无形资产摊销	622,467	622,70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7,880	22,3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72	13,162
政府补助	(119,722)	(177,676)
财务费用	1,077,402	900,723
投资损失/(收益)	2,377	93,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5,964)	(47,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29,926)	(29,601)
存货的增加	(989,937)	(449,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67,620)	(4,895,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238,417)	(2,84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70,247)</u>	<u>(1,428,49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票据背书转让：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2,692,097	1,689,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8,320,252	5,191,32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u>7,358,594</u>	<u>6,279,53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61,658</u>	<u>(1,088,20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290	1,4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8,318,962</u>	<u>7,357,17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320,252</u>	<u>7,358,594</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股东权益变动表列示的其他事项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资本公积	小计		
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1,858	1,858	-	1,858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资本公积	小计		
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1,137	1,137	-	1,137

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备注
固定资产	77,083	79,509	注1
在建工程	9,549	9,778	注1
货币资金	380,821	335,072	注2
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	2,308,587	3,207,115	注3
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6,802	6,569	注4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1,202,662	1,225,846	注5
	<u>3,985,504</u>	<u>4,863,889</u>	

注1：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7,08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9,509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9,54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8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61,12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84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43,42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88千元）（附注五、12、13、30、32）。

注2：于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6,56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17,836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114,25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236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附注五、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3: 于2014年, 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机构陆续签订合计人民币4,790,000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 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 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 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 于2014年12月31日, 该批标的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928,903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 该批标的物的账面净值为2,308,587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07,115千元)。本集团于本期已还款656,887千元, 仍需偿还借款为1,201,123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817,228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971,848千元)(附注五、12、30、32)。

注4: 于2017年6月30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02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6,569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附注五、2);

注5: 于2017年6月30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02,662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25,846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质押但尚未到期(附注五、2)。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美元	12	6.7744	81	16	6.9370	112
日元	1,841	0.0605	111	1,477	0.0596	88
印度卢比	699	0.1047	73	695	0.1022	71
巴西雷亚尔	51	2.0546	105	4	2.1355	9
哥伦比亚比索	2,000	0.0022	4	2,174	0.0023	5
港币	1	0.8679	1	-	0.8945	-
匈牙利福林	11	0.0250	-	-	-	-
韩元	7	0.0059	-	-	0.0058	-
			375			28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美元	257,720	6.7744	1,745,898	344,760	6.9370	2,391,600
欧元	18,039	7.7496	139,795	11,776	7.3068	86,044
英镑	404	8.8144	3,561	6,439	8.5094	54,792
日元	572,258	0.0605	34,622	381,359	0.0596	22,729
港币	15,502	0.8679	13,454	14,496	0.8945	12,967
南非兰特	35,308	0.5208	18,388	16,799	0.5117	8,596
加拿大元	1,133	5.2144	5,908	1,347	5.1406	6,925
印度卢比	57,308	0.1047	6,000	71,644	0.1022	7,322
新加坡元	428	4.9135	2,103	993	4.7995	4,765
澳元	692	5.2099	3,605	566	5.0157	2,840
马来西亚元	3,477	1.5779	5,486	1,466	1.5527	2,277
哥伦比亚比索	661,334	0.0022	1,455	634,348	0.0023	1,459
巴西雷亚尔	2,650	2.0546	5,445	2,951	2.1355	6,301
韩元	273,856	0.0059	1,616	94,483	0.0058	548
匈牙利福林	23,601	0.0250	590	15,805	0.0236	373
俄罗斯卢布	1,185	0.1142	135	938	0.1151	108
墨西哥比索	655	0.3756	246	3	0.3355	1
			<u>1,988,307</u>			<u>2,609,647</u>
其他货币资金						
美元	11,188	6.7744	75,792	6,604	6.9370	45,810
哥伦比亚比索	383,879	0.0022	845	302,609	0.0023	696
欧元	35	7.7496	271	35	7.3068	256
			<u>76,908</u>			<u>46,762</u>
			<u>2,065,590</u>			<u>2,656,694</u>
应收账款						
美元	694,240	6.7744	4,703,059	851,146	6.9370	5,904,400
欧元	9,423	7.7496	73,024	14,752	7.3068	107,790
巴西雷亚尔	66,211	2.0546	136,037	-	-	-
日元	27,015	0.0605	1,634	299,868	0.0596	17,872
印度卢比	2,821	0.1047	295	-	-	-
哥伦比亚比索	1,884,533	0.0022	4,146	1,175,428	0.0023	2,703
其他币种			145,454	-	-	16,146
			<u>5,063,649</u>			<u>6,048,911</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港币	646	0.8679	561	674	0.8945	603
美元	1,771	6.7744	11,997	1,697	6.9370	11,772
日元	108,794	0.0605	6,582	314,296	0.0596	18,732
欧元	118	7.7496	914	169	7.3068	1,235
印度卢比	29,186	0.1047	3,056	48,785	0.1022	4,986
其他币种	-	-	8,510	-	-	10,485
			<u>31,620</u>			<u>47,813</u>
应付账款						
美元	451,081	6.7744	3,055,803	626,023	6.9370	4,342,722
日元	401,887	0.0605	24,314	427,274	0.0596	25,466
欧元	306	7.7496	2,371	1,600	7.3068	11,691
英镑	165	8.8144	1,454	376	8.5094	3,200
港币	2,086	0.8679	1,810	2,759	0.8945	2,468
其他货币	-	-	12,233	-	-	3,684
			<u>3,097,985</u>			<u>4,389,231</u>
其他应付款						
日元	350,677	0.0605	21,216	1,846,166	0.0596	110,031
美元	16,593	6.7744	112,408	18,200	6.9370	126,253
欧元	2,606	7.7496	20,195	3,588	7.3068	26,217
港币	7,672	0.8679	6,659	2,328	0.8945	2,082
印度卢比	-	0.1047	-	3,881	0.1022	397
巴西雷亚尔	4,468	2.0546	9,180	57	2.1355	122
其他币种	-	-	698	-	-	570
			<u>170,356</u>			<u>265,672</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本集团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平均汇率		期末汇率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币	0.8821	0.8417	0.8679	0.8945
美元	6.8607	6.5379	6.7744	6.9370
日元	0.0613	0.0590	0.0605	0.0596
韩元	0.0061	0.0056	0.0059	0.0058
欧元	7.492	7.2842	7.7496	7.3068
英镑	8.7239	9.2977	8.8144	8.5094
澳元	5.2077	4.8125	5.2099	5.0157
丹麦克朗	1.0076	0.9859	1.0421	0.9879
瑞士法郎	6.9419	6.6387	7.0888	6.7989
匈牙利福林	0.0242	0.0232	0.025	0.0236
新加坡元	4.9161	4.7558	4.9135	4.7995
加拿大元	5.1703	4.9652	5.2144	5.1406
马来西亚元	1.5744	1.6169	1.5779	1.5527
墨西哥比索	0.3575	0.3596	0.3756	0.3355
哥伦比亚比索	0.0024	0.0021	0.0022	0.0023
俄罗斯卢布	0.1189	0.0953	0.1142	0.1151
巴西雷亚尔	2.1498	1.8007	2.0546	2.1355
印度卢比	0.1048	0.0970	0.1047	0.1022
南非兰特	0.5206	0.4276	0.5208	0.5117
罗马尼亚列伊	1.6512	1.6198	1.7012	1.622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处置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处置0家子公司(2016年：2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新增45家子公司(2016年：102家)。

(1) 新设重要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重要的新设子公司(2016年：1家)。

(2) 收购取得重要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收购取得的重要子公司(2016年：1家)。

(3) 注销子公司

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净资产/(负债)	2016年度 净利润/(亏损)	备注
深圳市比亚迪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	-	注销
天津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注销
石家庄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注销
合肥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注销
郑州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注销
济南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注销
深圳市比亚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	注销

(4) 视同处置未纳入合并范围

名称	处置日 净资产/(负债)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亏损)
广安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1	1
汕头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132	132
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包括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人民币1,050,000,000元	4.29	94.7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1,207,654,387	89.57	10.00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145,000,000	-	65.76	注1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美元63,500,000	75.00	25.0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商洛	商洛	制造	人民币2,600,000,000元	38.50	60.92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150,000,000	55.00	45.0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150,000,000	10.00	9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110,000,000	-	65.76	注1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	人民币1,000,000,000元	-	99.88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31,230,000	100.00	-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50,000	-	100.00	注2

(续)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包括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续)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续)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元440,000,000	-	65.76	注2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50,000	-	65.76	注1
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制造	印度卢比2,500,000,000	-	65.76	注1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人民币100,000,000元	-	65.76	注1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人民币10,000,000元	-	65.76	注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人民币6,160,000,000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人民币1,351,010,101元	99.00	-	

注1: 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2: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本为4.4亿港币。截至2017年6月30日,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65.76%的权益, 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452,707	53,218	4,465,507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422,347	51,690	4,024,646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14,509,062	16,338,770
非流动资产	8,244,308	7,656,217
资产合计	22,753,370	23,994,987
流动负债	9,744,864	12,240,765
非流动负债	79,803	-
负债合计	9,824,667	12,240,765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12,054	15,749,481
净利润	1,322,159	603,806
综合收益总额	1,329,953	643,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28	1,232,5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 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会计处 理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鹏程出租	深圳	深圳	出租客运、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汽车充电设备设施的购销。	人民币 20,000,000元	-	45.00	权益法
腾势新能源	深圳	深圳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少于9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人民币 3,360,000,000元	-	50.00	权益法
天津比亚迪	天津	天津	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人民币 350,000,000元	-	50.00	权益法
江南出租	南京	南京	客运出租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维修	人民币 20,000,000元	-	60.00	权益法
比亚迪电动汽车	深圳	深圳	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投资与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端物业管理、租赁；投资咨询；城市出租车经营	人民币 10,000,000元	-	50.00	权益法
广汽比亚迪	广州	广州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告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	人民币 300,000,000元	51.00	-	权益法
深圳市万科云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信托、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客户关系管理及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和整体反感相关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元	-	72.00	权益法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汽车金融	西安	西安	接受股东和集团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接受车贷保证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借贷；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除售后回租）；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人民币 1,500,000,000元	80.00		权益法
深圳迪滴	深圳	深圳	新能源电动汽车及普通汽车的租赁及运营	人民币 140,000,000元	-	60.00	权益法
北京华林特装车	北京	北京	生产城市环卫特种车辆、电力工程用高空作业车及运输类专用车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从事商业经纪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新能源环卫专用车、新能源城市废弃物收集车等整车、新能源特种专用底盘及上装设计，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元	-	49.00	权益法
西湖新能源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新能源汽车技术、互联网技术；批发、零售：汽车及汽车配件	人民币 100,000,000元	-	49.00	权益法
湖北储能电站	湖北	湖北	光伏发电站及储能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公司的经营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人民币 100,000,000元	-	55.00	权益法
西安城投	西安	西安	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汽车维护保养；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规划、建设、充电服务，充电桩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人民币 10,000,000元		40.00	权益法
国际融资租赁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机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何担保	人民币 400,000,000元	-	30.00	权益法
青海盐湖	青海	青海	盐湖锂资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人民币 500,000,000元	49.00	-	权益法
横琴万科云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客户关系管理及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和整体反感相关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5,000,000元	-	50	权益法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汕头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汕头	汕头	投资咨询, 为创业投资提供咨询、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股权投资。	人民币 1,501,100,000元	19.99	0.07	权益法
汕头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汕头	汕头	投资咨询, 为创业投资提供咨询、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股权投资。	人民币 350,100,000元	-	20.02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扎布耶锂业	西藏	西藏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人民币 930,000,000元	18.00	-	权益法
山煤灵丘比星	大同	大同	太阳能发电、生态修复治理、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元	-	20.00	权益法
杭州西湖运营	杭州	杭州	服务: 客运: 出租车客运, 新能源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承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维护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电动汽车租赁, 电动汽车设备租赁; 批发、零售: 汽车, 汽车配件, 日用百货;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人民币 50,000,000元	-	29.00	权益法
前海绿色交通	深圳	深圳	汽车租赁, 公共自行车租赁、充电桩建设运营, 交通服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 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含深港跨境旅客运输), 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城市公交	人民币 20,000,000元	-	19.00	权益法
深电能	深圳	深圳	售电业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人民币 200,000,000元	40.00	-	权益法
充电易	深圳	深圳	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 电动车充电设施设计; 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电力项目投资(具体另行申报); 充电设备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充电项目的投资; 电动车配件的维修保养;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机动车停放服务	人民币 50,000,000元	-	20.00	权益法
深圳市亿充科技有限公司(“亿充”)	深圳	深圳	计算机网络平台软件开发和电子商务; 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 新能源充电技术的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新能源充电项目的投资; 新能源汽车配件、日用品的销售, 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不含金融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运营、维护; 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维修保养;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机动车停放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元	-	30.00	权益法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注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代表其设立的“国海卓越500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0万元）共同设立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将投资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或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项目公司，并最终进行汕头市比亚迪跨座式单轨产业项目配套试验线项目或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

注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代表“华润信托·金玲珑7号单一资金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8,000万元）共同设立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将投资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并最终用于云轨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腾势新能源汽车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采用权益法核算。

下表列示了腾势新能源汽车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1,565,474	1,390,10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0,068	328,096
非流动资产	1,700,644	1,724,043
资产合计	3,266,118	3,114,151
流动负债	1,939,390	1,589,950
非流动负债	1,470,000	1,485,000
负债合计	3,409,390	3,074,950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3,272)	39,201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71,636)	19,600
调整事项(注1)	(17,333)	(19,600)
调整事项(注2)	88,969	-
投资的账面价值	-	-
营业收入	228,542	176,029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076	6,028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50,963)	(49,892)
资产减值损失	14,481	173
净利润	(177,472)	(230,90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77,472)	(230,908)
收到的股利	-	-

注1：与本集团交易的未实现利润调整。

注2：由于对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本期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88,969千元(2016年：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95,043	1,751,1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9,471)	(10,60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9,471)	(10,602)
调整事项(注1)	5,375	1,285
调整事项(注2)	31,946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1,855	493,59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790	19,36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790	19,366
调整事项(注1)	(132)	(737)

注1：与本集团交易的未实现利润调整。

注2：由于对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上述公司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上述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本期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7,841千元和人民币4,105千元(2016年：无)。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612,446	44,000
	612,446	44,000

注1：于2017年5月16日，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决定对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00千元。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外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为人民币4,875,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02,500千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无重大差异，列表如下：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701,073	-	-	8,701,073
应收票据	4,183,255	-	-	4,183,255
应收账款	46,530,489	-	-	46,530,489
其他应收款	245,519	-	-	245,519
长期应收款	164,936	-	-	164,9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75,369	-	-	675,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539,564	3,539,564
	<u>60,500,641</u>	<u>-</u>	<u>3,539,564</u>	<u>64,040,205</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4,032,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2
应付票据				13,485,020
应付账款				16,087,628
应付股利				548,827
其他应付款				2,443,600
长期借款				7,316,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2,569
应付利息				252,268
应付债券				8,985,120
				<u>87,685,159</u>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693,666	-	-	7,693,666
应收票据	6,362,378	-	-	6,362,378
应收账款	41,768,002	-	-	41,768,002
其他应收款	290,569	-	-	290,569
长期应收款	253,668	-	-	253,6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82,038	-	-	482,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206,386	3,206,386
	<u>56,850,321</u>	<u>-</u>	<u>3,206,386</u>	<u>60,056,707</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009,611
应付票据	15,742,125
应付账款	19,501,485
应付股利	10,000
其他应付款	2,322,136
长期借款	4,847,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8,830
应付利息	193,528
应付债券	4,490,584
	80,036,235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0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569千元)(附注五、2)。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6,80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569千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6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08,124千元的应收票据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若汇票到期被承兑人拒付，贴现行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有关期间内，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2017年1-6月期间，本集团未发生上述业务。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续)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1,787,81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354,945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他方以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787,817千元的应付款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如果银行未按期承兑，持有本集团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其他方有权利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已转移该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因此按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和应付款项。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本期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3. 金融工具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汇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9。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账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2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4%(2016年12月31日：8%)及16%(2016年12月31日：24%)来源于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于2017年6月30日，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6月 30日 (未经审计)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46,397,805	44,232,479	1,845,429	314,463	5,434	-
其他应收款	245,519	245,519	-	-	-	-
长期应收款	840,305	467,608	219,197	104,000	49,500	-
	<u>47,483,629</u>	<u>44,945,606</u>	<u>2,064,626</u>	<u>418,463</u>	<u>54,934</u>	<u>-</u>

2016年12 月31日 (经审计)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38,701,029	37,146,175	1,536,587	18,267	-	-
其他应收款	290,569	290,569	-	-	-	-
长期应收款	736,706	471,533	165,973	99,200	-	-
	<u>39,728,304</u>	<u>37,908,277</u>	<u>1,702,560</u>	<u>117,467</u>	<u>-</u>	<u>-</u>

于2017年6月30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于2017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或政府部门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另外，银行信贷亦准备作为应变之用。除计息银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和应付债券外，所有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金融负债	即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39,925,849	7,103,568	452,073	47,481,49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547,168	29,025,480	-	-	29,572,648
应付股利	10,000	538,827	-	-	548,827
其他应付款	646,525	1,797,075	-	-	2,443,600
应付债券	-	473,206	9,655,001	-	10,128,207
	<u>1,203,693</u>	<u>71,760,437</u>	<u>16,758,569</u>	<u>452,073</u>	<u>90,174,772</u>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融负债	即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30,751,066	4,956,595	88,525	35,796,186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99,024	35,044,586	-	-	35,243,610
应付股利	10,000	-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454,016	1,868,121	-	-	2,322,137
应付债券	-	3,406,235	4,755,177	-	8,161,412
	<u>663,040</u>	<u>71,070,008</u>	<u>9,711,772</u>	<u>88,525</u>	<u>81,533,345</u>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约66%(2016年12月31日：66%)为固定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和银行存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基点的增加 /(减少)	利润总额的增加 /(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的增加 /(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	25	(24,830)	-	-
人民币	(25)	24,830	-	-

	本集团			
	基点的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增加 /(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的增加 /(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人民币	25	(16,946)	-	-
人民币	(25)	16,946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收入主要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价，而若干银行贷款则主要以美元计价。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调整账期。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持续进行预测，将汇率与发生的金额配比，从而降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的影响。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的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16,403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16,403)	-	-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46,523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46,523)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归类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附注五、8)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以下证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股票指数，以及年度内其各自的最高收盘点和最低收盘点如下：

金融负债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1-6月 最高/最低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最高/最低
深圳—A股指数	1,985	2,149/1,834	2,060	2,237/1,70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续)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利润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可供出售	3,539,564	-	132,734/(132,734)	132,734/(132,734)
	<u>3,539,564</u>	<u>-</u>	<u>132,734/(132,734)</u>	<u>132,734/(132,734)</u>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7年1-6月期间和2016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净资本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净负债包括债务资本减去货币资金的净值，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务资本	54,866,344	42,266,961
现金及活期存款	<u>(8,320,252)</u>	<u>(7,111,234)</u>
净负债	<u>46,546,092</u>	<u>35,155,727</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u>48,828,101</u>	<u>47,460,129</u>
资本负债率	<u>95%</u>	<u>7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已扣减永续债金额人民币37.95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958亿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9,564	-	-	3,539,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1,472)	-	(1,472)
	<u>3,539,564</u>	<u>(1,472)</u>	<u>-</u>	<u>3,538,092</u>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 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3,206,386</u>	<u>-</u>	<u>-</u>	<u>3,206,386</u>

2017年1-6月期间，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164,936	164,936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54,866,344	-	54,866,344
	<u>-</u>	<u>54,866,344</u>	<u>164,936</u>	<u>55,031,280</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253,668	253,668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42,266,961	-	42,266,961
	-	42,266,961	253,668	42,520,629

3. 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4,936	253,668	164,936	253,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9,564	3,206,386	3,539,564	3,206,386
	3,704,500	3,460,054	3,704,500	3,460,054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45,881,224	37,776,377	45,881,224	37,776,377
应付债券	8,985,120	4,490,584	8,985,120	4,490,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472	-	1,472	-
	54,867,816	42,266,961	54,867,816	42,266,961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续)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7年6月30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17,351,520	18.96%	18.96%

注：王传福先生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中均包括持有的1,000,000股H股股份，也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股份。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秦川”)	本公司监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公司母公司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当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迪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新能源”)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 董事长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塑料”)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赢合科技”)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腾势新能源	(1)a	256,478	179,322
天津比亚迪		3,131	97,443
江南出租		2,321	2,665
鹏程出租		4,319	7,691
前海绿色交通		7	684
国际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1)b	6,522	481,765
汽车金融		4,472	78
西湖新能源		6,611	-
广汽比亚迪		3,326	78,911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57,937	187,274
电子部品件	(1)c	-	199,825
深电能		50	57
蓝魔数码	(1)d	-	4,378
上海利港	(1)e	-	17,877
中北迪滴		124	4,982
充电易		451	-
汕头云轨	(1)f	186	-
		<u>345,935</u>	<u>1,262,952</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交易(续)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沧州明珠		-	65,070
天津比亚迪		12,923	-
北方秦川		67	214
腾势新能源		-	52
北京当升		-	1,839
广汽比亚迪		971	2
电子部品件	(1)c	-	408,065
深电能		55,221	25,503
明珠塑料		70,317	73,629
赛迪新能源		6,536	2,081
		<u>146,035</u>	<u>576,455</u>
(2) 向关联方转让科技开发成本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腾势新能源	(2)a	<u>13,649</u>	<u>4,763</u>
		<u>13,649</u>	<u>4,763</u>
(3)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国际融资租赁	(3)a	<u>143,266</u>	<u>131,715</u>
		<u>143,266</u>	<u>131,715</u>

(4)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借款担保

- a 于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为腾势新能源的人民币735,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742,5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续)

- b 于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为汽车金融的人民币4,140,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60,0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5) 其他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31,665</u>	<u>20,069</u>

注:

(1) 关联方商品交易: 本期本集团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关联方进行商品交易。

- a 本期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销售原材料及商品, 计人民币245,312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79,322元),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期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提供劳务, 计人民币11,165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4,763千元)。
- b 2015年度, 本集团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 本集团向国际融资租赁公司出售设备合计人民币171,149千元, 且本集团向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一次性支付押金人民币89,992千元, 并按一定租金将设备租回, 租赁期为三年。
- c 电子部品件于2016年10月起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
- d 蓝魔数码于2014年9月成为本集团关联方, 于2017年5月起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 其商品交易金额涵盖其本期属于本集团关联方期间。
- e 上海利港于2016年5月成为本集团关联方, 于2016年9月起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
- f 汕头云轨于2017年6月成为本集团关联方, 其商品交易金额涵盖其本期属于本集团关联方期间。

(2) 关联方转让科技开发成本

- a 本期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转让科技开发成本计人民币13,649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4,763千元),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租赁

- a 于2015年, 本集团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经营租赁协议, 租赁成本合计为人民币1,030,449千元, 租赁期为3年, 按期支付租金。

(4) 回购义务

本集团与部分关联方、国际融资租赁签订三方融资租赁合作合同(“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作合同的租赁安排, 本公司为国际融资租赁承担回购义务, 回购义务期限和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 若关联方违约, 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出租标的物的新能源汽车。同时, 本公司将被要求向国际融资租赁赔付关联方所欠租赁款, 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担保款后之余额。管理层认为, 收回的车辆能够变卖, 而变卖收入与支付关联方所欠租赁款并无重大差别。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未发生关联方违约而令本公司支付款项。

- a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对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478,678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3,716千元)。
- b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对江南出租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8,697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45,057千元)。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于2011年, 本集团与腾势新能源签订了《关于在中国完成新电动车开发工作的开发服务协议》以及《新电动车的生产和经销的框架协议》等合同, 约定向腾势新能源提供新电动车设计和开发方面的支持服务, 以及按照协议的要求制造新电动车并销售给腾势新能源。本期已发生的金额, 参见附注十、5(1)a和附注十、5(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腾势新能源	829,576	-	543,995	-
天津比亚迪	469,002	-	646,385	-
鹏程出租	1,641	-	7,396	-
江南出租	210	-	2,239	-
山煤灵丘比星	10,000	-	10,000	-
前海绿色交通	4	-	3	-
杭州西湖运营	-	-	5,500	-
国际融资租赁	86,026	-	123,827	-
汽车金融	526	-	114	-
西湖新能源	150,341	-	141,749	-
广汽比亚迪	512,899	-	516,117	-
迪滴新能源	4	-	46,956	-
北京华林特装车	-	-	2,299	-
深电能	473	-	4,716	-
Adrastea Cars Ltd	2,830	2,830	2,988	-
西安城投亚迪	495,000	-	825,000	-
深圳赢合科技	249	-	249	-
充电易	64	-	-	-
汕头云轨	218	-	-	-
广安云轨	a 27	-	-	-
	<u>2,559,090</u>	<u>2,830</u>	<u>2,879,533</u>	<u>-</u>

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注：

- a 广安云轨于2017年2月成为本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6月因股权变更成为本集团关联方。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余额
应付及预收账款		
国际融资租赁	4,962	4,962
腾势新能源	439,200	443,686
沧州明珠	-	117
天津比亚迪	14,865	-
深电能	35,875	9,474
北京当升	-	470
广汽比亚迪	5,986	4,981
江南出租	-	187
北方秦川	8	19
西湖新能源	540	540
蓝魔数码	-	2,760
明珠塑料	109,088	101,212
赛迪新能源	5,702	12,011
充电易	34	14
中北迪滴	65	35
前海绿色交通	12	12
北京华林特装车	1,901	-
深圳迪滴	9,570	-
汽车金融	187	-
	627,995	580,480

注：

- a 截止2017年6月30日，上述企业已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故对其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不作列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本承诺(注1)		
已签约但未拨备	153,073	425,172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拨备	3,804,428	4,053,559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300,065	679,644
	<u>4,257,566</u>	<u>5,158,375</u>

本集团有以下承诺事项:

(1) 多晶硅长期采购承诺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或「买方」)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与硅材料供货商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DK 光伏硅科技」或「卖方」)及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 太阳能」或「担保人」)签订《供料供货合同》(「供应合同」)。LDK 太阳能作为担保方,就卖方因供应合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买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供应合同规定于合同期限(即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内,买方须以人民币 65 万元/吨(「初始采购价」)的价格向卖方采购 3,000 吨多晶硅材料,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9.5 亿元。根据供应合同约定,商洛比亚迪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9,750 万元。供应合同同时规定,当现行市场价格比初始采购价浮动大于 5%时,双方须协商采购价格可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商洛比亚迪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与 LDK 光伏硅科技及 LDK 太阳能就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I。补充协议 I 约定,将供应合同的履约期延长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洛比亚迪、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及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供应链管理」)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与卖方就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II。补充协议 II 约定:订约各方协议把履行原有供应合同的期限推迟 5 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将原有供应合同主体扩大至:买方包括商洛比亚迪、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卖方包括 LDK 光伏硅科技及 LDK 太阳能;将原有供应合同下商洛比亚迪支付的定金(即人民币 9,750 万元)变更为全体买方对全体卖方支付的预付款,各买方在向各卖方进行采购时,对卖方的应付款均可从商洛比亚迪已经交付的预付款中进行抵扣。根据补充协议 I 及补充协议 II,于协议期内,买方不得就卖方未履行及未完成的交货义务向其追讨申索,而卖方亦不得就买方未完成的采购或付款义务向其追讨申索。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 重要承诺事项 (续)

(1) 多晶硅长期采购承诺 (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LDK 光伏硅科技及 LDK 太阳能进入重整程序，本公司在上述两家公司的重整程序中依法进行了债权申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 LDK 光伏硅科技与 LDK 太阳能重整计划草案，正式进入重整方案的执行阶段。本公司所在 LDK 光伏硅科技普通债权组可获得 11.49% 的受偿比例，受偿方式为债权转股权；本公司所在 LDK 太阳能普通债权组可获得 6.62% 的受偿比例，受偿方式为债权转股权。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LDK 太阳能破产清算组向商洛比亚迪出具书面告知函，告知上述重整计划已终止。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将相关材料提交给 LDK 太阳能破产清算组；并且按照重整方案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给 LDK 光伏硅科技破产管理人，待重整方案执行完毕后本公司将依据重整方案内容获得受偿。

2.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2007年6月11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年6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针对被告的2007年6月诉讼被全面撤销以及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原告已于2007年10月5日停止2007年6月诉讼。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年10月诉讼”)。2007年10月诉讼的被告与2007年6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2007年6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主张的赔偿金总金额尚未确定。2009年10月2日，被告对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某些附属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2006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续)

DDI未决仲裁

仲裁申请人Delta Dragon Import SA ("DDI") 于2016年10月12日向国际商会仲裁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提出仲裁申请, 主张被申请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工业") 违反2014年10月7日与其签订的汽车经销协议 ("经销协议"), 要求汽车工业赔偿其为履行经销协议发生的相关损失瑞士法郎1,271千元, 约合人民币9,015千元; 基于 "修订的商业计划" (an updated and adjusted (Strategic) Business Plan) 所做的盈利预测计算得出的可得利益损失瑞士法郎177,917千元, 约合人民币1,261,218千元。两项索赔合计瑞士法郎179,188千元, 约合人民币1,270,233千元。同时DDI请求仲裁庭判定DDI可以汽车工业实质违约为由解除协议并由汽车工业支付其因申请财产保全和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

汽车工业于2016年12月28日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交了答辩状, 否定了DDI针对汽车工业未按照合同履行多项义务的指控, 该指控缺乏证据支撑; 同时就DDI主张的索赔作出如下回应: 1) DDI指控汽车工业实质违约导致合同的终止应承担其损失的主张缺乏证据, 不应被支持; 2) DDI主张的基于 "修订的商业计划" (an updated and adjusted (Strategic) Business Plan) 所做的盈利预测计算得出的可得利益损失, 缺少合同、法律和事实依据, 不应被支持。

截至本报告日, 该仲裁案件仍处于资料收集阶段,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将于2018年2月开庭审理。在代表汽车工业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 董事会认为, 该仲裁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 (如有) 不能可靠地估计。

电子部品件利润补偿协议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 ("受让方") 于2015年4月3日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向受让方出售其子公司电子部品件100%全部股权。2015年9月30日, 电子部品件完成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手续。故自2015年9月30日起, 本集团不再将电子部品件纳入合并范围内。

本公司与合力泰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电子部品件全部股权之评估值为基础协商, 确定电子部品件100%股权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23亿元, 其中对价的75%应以合力泰按发行价每股人民币9.64元向本集团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8,941,908股的对价股份支付。因合力泰于发行对价股份之前进行权益分派, 对价股份之发行价格由人民币9.64元/股调整至人民币9.63元/股, 最终合力泰向本集团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179,127,725股入账列作缴足的代价股份支付, 余下对价的25%以现金支付。

本公司与合力泰签订了关于电子部品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主要包括两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电子部品件利润补偿协议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续)

(1) 承诺电子部品件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1,406.66万元，若实际累计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本公司需补偿合力泰利润差额，利润补偿方式为优先使用股份（比亚迪所持合力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2) 协议约定的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补偿期间届满后，合力泰应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本公司将另行补偿。

截至处置日及本期末，该利润补偿协议构成一项或有负债。根据对电子部品件的盈利预测，管理层认为该或有事项构成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金额不重大。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资能够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86,510,260	74,586,430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其子公司及关联方的人民币35,199,563千元及人民币4,875,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4,365,908千元及人民币3,302,5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本集团与某些终端客户及第三方或关联租赁公司（“租赁公司”）签订三方融资租赁合作合同（“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的合作安排，本公司向该第三方或关联租赁公司承担回购义务，若客户违约，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出租标的物的新能源汽车。同时，本公司将被要求向该租赁公司赔付终端客户所欠租赁款，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回购款后之余额。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车辆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与支付终端客户所欠租赁款并无重大差别。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对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5,332,31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180,316千元)。回购义务期限和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生终端客户违约而令本公司向第三方或相关租赁公司支付款项。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于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证券以及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承诺在资产回购启动事件发生时，回购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云轨项目的资产。
3. 于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向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润信托”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资产回购启动事件发生时，回购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云轨项目的资产。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本集团目前有三个报告分部，如下：

- a)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镍电池、光伏产品以及铁电池产品（其中铁电池产品包括储能电站和铁电池组），其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光伏和储能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等。
- b)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键盘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 c) 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及汽车精品、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汽车租赁和汽车的售后服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其他收益、销售职工福利房的收入和对应的成本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经营分部之间协议价制定。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二次充电 电池及光伏	手机部件 及组装等	汽车及 相关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613,232	18,235,173	23,189,232	-	45,037,6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039,369	489,481	561,354	(4,090,204)	-
	<u>6,652,601</u>	<u>18,724,654</u>	<u>23,750,586</u>	<u>(4,090,204)</u>	<u>45,037,637</u>
资本性支出	753,559	1,315,617	4,346,176	-	6,415,352
利润/(亏损)总额	(31,965)	1,645,092	1,834,719	(797,836)	2,650,010
所得税费用/(收益)	32,168	216,247	329,718	(93,286)	484,847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704,097	838,393	1,643,107	-	3,185,597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 失/(收益)	(484)	-	19,504	-	19,020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二次充电 电池及光伏	手机部件 及组装等	汽车及 相关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22,949,218	24,704,254	97,159,559	8,921,941	153,734,972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549,591	-	1,927,307		2,476,898
负债总额	7,509,835	10,440,714	22,789,097	55,826,291	96,565,93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二次充电 电池及光伏	手机部件 及组装等	汽车及 相关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173,615	16,564,497	24,193,896	17,557	44,949,5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514,280	410,935	549,093	(1,474,308)	-
	<u>4,687,895</u>	<u>16,975,432</u>	<u>24,742,989</u>	<u>(1,456,751)</u>	<u>44,949,565</u>

资本性支出	1,484,562	709,777	3,648,859	-	5,843,198
利润/(亏损)总额	288,947	785,562	3,006,136	(1,071,570)	3,009,075
所得税费用/(收益)	4,023	75,114	487,307	(26,436)	540,008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484,018	895,354	1,768,120	-	3,147,492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9,713)	-	124,512	-	114,79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二次充电 电池及光伏	手机部件 及组装等	汽车及 相关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20,048,615	25,981,418	92,021,966	7,018,779	145,070,778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93,107		1,951,651		2,244,758
负债总额	6,841,527	12,525,256	27,828,626	42,466,006	89,661,415

其他信息

地区信息

营业收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9,459,794	41,428,168
亚太(除中国)	3,894,723	931,944
美国	577,167	1,506,529
其他	1,105,953	1,082,924
	<u>45,037,637</u>	<u>44,949,565</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64,297,004	61,060,892
美国	446,290	380,344
其他	475,377	396,379
	<u>65,218,671</u>	<u>61,837,615</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营业收入人民币6,435,969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433,754千元)来自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和手机部件及组装分部对某一个客户的收入。

2. 租赁安排

作为出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93,347	89,648
1-2年(含2年)	63,144	48,998
2-3年(含3年)	53,388	42,805
3年以上	101,051	83,999
	<u>310,930</u>	<u>265,450</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安排(续)

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367,198	435,506
1-2年(含2年)	112,327	177,082
2-3年(含3年)	111,530	75,896
3年以上	248,445	205,915
	<u>839,500</u>	<u>894,399</u>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及国际融资租赁（“出租方”）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1,969千元的一批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出售给出租方，并按每年约人民币286,531千元的租金将标的资产租回，租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签订租赁期满时本集团可选择归还标的资产或续租。本集团认为无法合理确定是否会在租赁期满时续租或行使购买选择权，因而将该租赁判断为经营性租赁。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购买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购置固定资产，销售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出售固定资产处理。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0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90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	3,617,472	3,686,516
1年至2年	644	7,112
2年至3年	6,172	2,414
3年以上	88,284	90,384
	<u>3,712,572</u>	<u>3,786,426</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88,639</u>	<u>94,152</u>
	<u>3,623,933</u>	<u>3,692,274</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减少		期/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转回	转销	金额	比例%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94,152		1,025		(5,352)	(1,186)	88,639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99,066		2,730		(7,553)	(91)	94,152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776	1.96	72,776	100.00	74,502	1.96	74,502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2年以内(含2年)	196	0.01	-	-	196	0.01	-	-
3-4年(含4年)	-	-	-	-	-	-	-	-
4-5年(含5年)	-	-	-	-	2,001	0.05	1,001	50.00
5年以上	2,001	0.05	2,001	100.00	-	-	-	-
组合二: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3,554,702	95.75	-	-	3,634,700	95.99	-	-
1年以上	-	-	-	-	1,441	0.04	1,441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6个月以内	69,007	1.86	-	-	56,358	1.49	-	-
6个月至1年	112	-	84	75.00	81	0.01	61	75.00
1年以上	13,778	0.37	13,778	100.00	17,147	0.45	17,147	100.00
组合小计	3,639,796	98.04	15,863	0.44	3,711,924	98.04	19,650	0.53
	3,712,572	100	88,639	2.39	3,786,426	100.00	94,152	2.4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17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一	46,087	46,087	1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26,689	26,689	100%	客户已破产
	<u>72,776</u>	<u>72,776</u>		

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一	47,172	47,172	1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27,330	27,330	100%	客户已破产
	<u>74,502</u>	<u>74,50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6年度，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6年度，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于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子公司	2,385,458	64.25	-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子公司	644,305	17.35	-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139,460	3.76	-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子公司	109,450	2.95	-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子公司	59,502	1.60	-
		<u>3,338,175</u>	<u>89.91</u>	<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子公司	1,690,087	44.64	-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子公司	1,196,895	31.61	-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155,072	4.10	-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子公司	153,294	4.05	-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子公司	110,552	2.92	-
		<u>3,305,900</u>	<u>87.32</u>	<u>-</u>

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无作为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	24,712,461	22,325,710
1年至2年	87	1,019
2年至3年	-	2
3年以上	190	5,872
	<u>24,712,738</u>	<u>22,332,603</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计提坏账准备，无转回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子公司款项	24,693,497	22,282,901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6,027	6,103
保证金及押金	190	200
待摊费用	12,143	18,274
员工借款	554	636
其他	327	24,489
	<u>24,712,738</u>	<u>22,332,60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6,942,501	一年以内	28.09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4,977,003	一年以内	20.14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4,326,617	一年以内	17.51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3,807,424	一年以内	15.41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2,007,273	一年以内	8.12	-
		<u>22,060,818</u>		<u>89.27</u>	<u>-</u>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5,006,000	一年以内	22.42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4,622,769	一年以内	20.70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4,508,676	一年以内	20.19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3,814,566	一年以内	17.08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2,007,123	一年以内	8.99	-
		<u>19,959,134</u>		<u>89.38</u>	<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 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 账面 价值	期末 减值 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现 金股利	计提减 值准备		
成本法:										
比亚迪美国公司	248	-	-	-	-	-	-	-	248	-
比亚迪欧洲公司	174	-	-	-	-	-	-	-	174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 有限公司	6,446,495	-	-	-	-	-	-	-	6,446,495	-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72,276	-	-	-	-	-	-	-	372,276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99,038	-	-	-	-	-	-	-	1,199,038	-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 司	32,508	-	-	-	-	-	-	-	32,508	-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 限公司	9,000	-	-	-	-	-	-	-	9,000	-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 公司	60,500	-	-	-	-	-	-	-	60,500	-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 发有限公司	5,000	-	-	-	-	-	-	-	5,000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45,000	-	-	-	-	-	-	-	45,000	-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 限公司	56,954	-	-	-	-	-	-	-	56,954	-
BYDJAPAN株式会社	16,153	-	-	-	-	-	-	-	16,153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 公司	7,189,825	-	-	-	-	-	-	-	7,189,825	-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 公司	555,205	-	-	-	-	-	-	-	555,205	-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 公司	110,550	-	-	-	-	-	-	-	110,550	-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 有限公司	11,820	-	-	-	-	-	-	-	11,820	-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 限公司	180,000	-	-	-	-	-	-	-	180,00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续)

	期初 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 账面 价值	期末 减值 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现 金股利	计提 减值 准备		
成本法：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 公司	1,001,000	-	-	-	-	-	-	-	1,001,000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	-	-	-	-	-	-	500,000	-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1,000	9,000	-	-	-	-	-	-	20,000	-
权益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 公司	1,243,181	-	-	49,230	-	-	-	-	1,292,411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 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80,087	-	-	(432)	-	-	-	-	279,655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	245,000	-	97	-	-	-	-	245,097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 源客车有限公司	88,048	-	-	(37,281)	-	-	-	-	50,767	-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 限公司	92,984	-	-	9,245	-	-	(10,800)	-	91,429	-
	<u>19,507,046</u>	<u>254,000</u>	<u>-</u>	<u>20,859</u>	<u>-</u>	<u>-</u>	<u>(10,800)</u>	<u>-</u>	<u>19,771,105</u>	<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投 资收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现 金股利	计提减 值准备		
成本法:										
比亚迪美国公司	248	-	-	-	-	-	-	-	248	-
比亚迪欧洲公司	174	-	-	-	-	-	-	-	174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 有限公司	446,495	6,000,000	-	-	-	-	-	-	6,446,495	-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72,276	-	-	-	-	-	-	-	372,276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99,038	-	-	-	-	-	-	-	1,199,038	-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 司	32,508	-	-	-	-	-	-	-	32,508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续)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现 金股利		
成本法: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 限公司	9,000	-	-	-	-	-	-	9,000	-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 公司	60,500	-	-	-	-	-	-	60,500	-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 发有限公司	5,000	-	-	-	-	-	-	5,000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45,000	-	-	-	-	-	-	45,000	-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 限公司	56,954	-	-	-	-	-	-	56,954	-
BYDJAPAN株式会社	16,153	-	-	-	-	-	-	16,153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 公司	2,189,825	5,000,000	-	-	-	-	-	7,189,825	-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 公司	555,205	-	-	-	-	-	-	555,205	-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 公司	110,550	-	-	-	-	-	-	110,550	-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 有限公司	11,820	-	-	-	-	-	-	11,820	-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 限公司	180,000	-	-	-	-	-	-	180,000	-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 公司	1,001,000	-	-	-	-	-	-	1,001,000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	-	-	-	-	-	500,000	-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	-	-	-	-	11,00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续)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现 金股利	计提减 值准备		
权益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 公司	407,333	800,000	-	35,848	-	-	-	-	1,243,181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 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72,480	-	-	7,607	-	-	-	-	280,087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 源客车有限公司	136,933	-	-	(48,885)	-	-	-	-	88,048	-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 限公司	20,082	60,000	-	12,902	-	-	-	-	92,984	-
	<u>7,638,574</u>	<u>11,861,000</u>	<u>-</u>	<u>7,472</u>	<u>-</u>	<u>-</u>	<u>-</u>	<u>-</u>	<u>19,507,046</u>	<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287,397	4,217,329	3,478,788	3,159,093
其他业务收入	637,037	477,125	1,093,598	905,578
	<u>4,924,434</u>	<u>4,694,454</u>	<u>4,572,386</u>	<u>4,064,671</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	4,490,856	3,957,280
提供劳务	166,932	368,688
其他	266,646	246,418
	<u>4,924,434</u>	<u>4,572,386</u>

5. 投资收益

	截至2017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20,859	16,90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47	-
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利	500,000	120,000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233
	<u>535,906</u>	<u>139,30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0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75
委托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09
	<u>(56,463)</u>
所得税影响数	<u>(16,277)</u>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u>607,353</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内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	0.3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内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6.50	0.79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注1：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6年度无潜在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十五、补充资料(续)

3、 中国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2016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